

立 信 會 品 用 書

貨幣學

陳紹武著

立 信 會 品 用 書

書叢業商信立
學幣貨
著武紹陳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信立

貨幣學目錄

第一章 貨幣之定義及其職能

一

第一節 經濟上之定義.....一

第二節 法律上之定義.....三

第三節 貨幣為交易工具.....四

第四節 貨幣為支付工具.....一

第五節 貨幣為轉移資本工具.....一

第六節 貨幣為度量價值工具.....一

第七節 貨幣為空間與時間上儲存價值之工具.....一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一

第一節 造幣權問題.....一

第二節 貨幣資料之選擇.....一

二

第三章	貨幣之本位	一九
第一節	單本位	一九
第二節	複本位	二三
第三節	跛本位	二五
第四節	金匯兌本位	二六
第五節	不兌換紙幣本位	二九
第六節	現行之國際清算制度	三一
第四章	貨幣之流通	一一四
第一節	貨幣流通之法律原則	三四
第二節	貨幣流通之經濟原則	三五
第三節	貨幣流通速度	三八
第四節	格萊與法則	三九

第五章

貨幣價值

四一

-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四一
- 第二節 對內價值.....四四
- 第三節 對外價值.....四五
- 第四節 貨幣之變動及其影響.....五一
- 第五節 貨幣數量理論.....五二
- 第六節 貨幣穩定與物價穩定.....五四

第六章

貨幣政策

五六

- 第一節 貨幣政策與經濟政策.....五六
- 第二節 貨幣政策與國際支付.....五七
- 第三節 通貨膨脹.....五九
- 第四節 通貨緊縮.....六一
- 第五節 通貨貶值.....六三

第七章 黃金問題.....六五

- | | |
|-----------------|----|
| 第一節 黃金之生產量..... | 六五 |
| 第二節 黃金之用途..... | 六七 |
| 第三節 黃金之移動..... | 六八 |
| 第四節 黃金之價格..... | 七〇 |
| 第五節 黃金之將來..... | 七一 |

第八章 白銀問題.....七三

- | | |
|-----------------|----|
| 第一節 白銀之產量..... | 七三 |
| 第二節 白銀之用途..... | 七四 |
| 第三節 白銀之價格..... | 七五 |
| 第四節 銀本位與中國..... | 七八 |
| 第五節 國際白銀問題..... | 七九 |

第九章 鈔票.....八一

- | | |
|----------------|----|
| 第一節 鈔票之種類..... | 八二 |
|----------------|----|

第二節	鈔票之發行	八四
第三節	鈔票與準備金問題	八六
第四節	鈔票之利益	八八
第五節	鈔票價值之維持	八九
第六節	鈔票之將來	九〇

第十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九一
第二節	信用與貨幣之關係	九三
第三節	信用之基礎	九三
第四節	信用之種類	九五
第五節	信用之利弊	九七
第六節	信用與物價	一〇〇
第七節	信用之運用	一〇一
第八節	銀行存款與信用	一〇二
第九節	信手之將來	一〇三

第十一章 中國幣制之演進與將來

一〇五

- | | |
|-------------------|-----|
| 第一節 歷代貨幣制度簡史 | 一〇五 |
| 第二節 現代貨幣 | 一〇七 |
| 第三節 民國以來幣制之改革 | 一一一 |
| 第四節 「七七」以後之貨幣問題 | 一二四 |
| 第五節 世界第二次大戰後之貨幣問題 | 一三〇 |

第十二章 各國幣制之演變

一三一

- | | |
|--------|-----|
| 第一節 日本 | 一三三 |
| 第二節 蘇聯 | 一三四 |
| 第三節 美國 | 一三五 |
| 第四節 英國 | 一三九 |
| 第五節 德國 | 一四〇 |
| 第六節 法國 | 一四五 |

貨幣學

第一章 貨幣之定義及其職能

第一節 經濟上之定義

依照經驗，吾人對於日常現象，多不易覓得適合而正確之定義。在極複雜之經濟現象中，亦有類此經驗，例如求一適合而正確之貨幣定義，即覺不易也。在經濟範圍之中，貨幣為一切經濟行為上幾乎不可缺少之物品，因其能促成人與人，及事業與事業間之經濟關係。而且在今日經濟極端發達之時，即國際間之經濟關係，亦賴此以維持之。尤其因為現代生產之目的，不在滿足生產者本身之需要，而為供給社會之要求，貨幣所構成之關係，更為經濟行為中必有之現象。但是，貨幣之性質，雖可在經濟中如此確定，其定義，仍未能一致也。

此中困難之點，首在經濟與法律之發達過程中，對於貨幣定義有不同之確定。其次則在貨幣之定義不取決於一種物品之客觀性質，因為同一物品，在其供人類使用之不同時間，可以為貨幣，亦可以不為貨幣。（例如金屬物品，用作交換工具或支付等工具之時，為貨幣，用作手飾



或日用器皿之時，則非貨幣。）所以貨幣實非某物在任何情形之下，可以爲貨幣，而是某物在經濟中，發生貨幣所必俱之功效時，始成爲貨幣。

經濟物或以其天然形態，直接滿足人類慾望，或製成人類之消費與消耗品，而後滿足人類慾望，能分爲直接物與間接物二種。後者又因應用上之不同，可分爲下列各類：

（一）生產品，即原料與工具等物，用以製成人類所需要之消費品者；
（二）交通工具，即一切物品或設備，用之可使他物能到達某地，以供人類之製造或消費者；

（三）物品之能使財權在人與人之間有轉讓之可能者；

屬於第三類之物品，即吾人所稱之貨幣。此類物品，在其爲貨幣之時，絕對不能直接供人類之消費，因爲貨幣材料一旦作爲人類之消耗品——例如金銀手飾等品——即失去貨幣功用而不能再稱之爲貨幣。貨幣亦非生產品，因爲當其爲貨幣之時，既不能用之爲生產原料，亦不能用之爲生產工具或其他輔助物品。同時更不是轉移物品所在地之交通工具。因爲貨幣僅能轉移人類對於財物之所有權，而不能如其他交通工具作地域上之轉移。雖然此二種轉移有時能同時一種行爲中發生，但絕不能混爲一談；例如在五穀之交易中，需要汽車、船船、火車等交通工具真促成其在地域上之轉移，同時仍需要貨幣促成交易者財物所有權之轉移。又如土地買賣，或其他不動產之買賣，則其中僅有貨幣以作財產所有權之轉移，而無交通工具作地域上之轉

移也。

上面所述已說明貨幣在國民經濟中之地位及其基本效能。惟貨幣單是出現於國民經濟之中，尚非重要，因其功用僅在代表各種具體物品而已。必此類代表性質之物品有上述一切功用，且非臨時性或附屬性時，始能成爲貨幣。尤其祇有一定物品，其形態易於辨識（例如鑄錢），有轉移財物所有權之功用，而專爲此種功用而製造者，方能合乎貨幣之真意義。故在不開化之地方，即令有各種物品可以發生貨幣之普通功用（例如古時所用之牛皮、食鹽、煙葉、粗布等品），亦僅能謂其有一公認之交換品，而不能認爲已有確定性之貨幣也。

於是依照經濟意義，貨幣乃包括在一固定經濟範圍以內，有其正常經濟法則，而同時能轉移財物所有權之全體物品。

第二節 法律上之定義

貨幣是一種經濟制度，其本身之存在與發展，是得之於政府權威及其法律保障。貨幣定義在法律觀點上可分爲狹義與廣義二種。就狹義定義而言，貨幣是法律明文所認定而可作支付之各種錢幣。就廣義定義而言，則除此種「法幣」之外，尚有其他財貨，例如外國貨幣及現金現銀等，亦可爲合法之支付工具。此不但在商人買賣契約中對於付款常有此種廣泛之規定，即在國家法律中亦有明文規定；例如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

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權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此外則在抗戰以前，關金證券原非法定通用貨幣，但能作為支付工具，亦為一實例也。

簡言之，貨幣在法律上之狹義定義為「法定之本位貨幣」，其廣義定義則為「一切貨財，凡可促成財富所有權之轉移，而有法律之認可」者皆屬之。

第三節 貨幣為交易工具

在貨幣未發生時代，物品之交易多為直接性質，例如以牛皮換取布疋，或以布疋換取食物，此即所謂「物物交易」。及至貨幣產生以後，則物品之交易乃變為間接性質，而將交易之過程分為二段，第一段為實物換取貨幣，第二段為貨幣換取實物，例如農夫以谷物換成貨幣，再以其貨幣換成布疋、食物等品是也。換言之，即貨幣已在交換中居於媒介地位，而將交換過程割為「賣」與「買」二部分。此種現象，似甚煩雜，但有利於經濟者實大。吾人若無貨幣作為交換之媒介，則一切交易均甚困難，經濟事業亦難發展。在未有貨幣以前，或在現代尚未開化之民族中，物品之交換，至少有下列各種困難，無法避免：

一、交易者雙方不易換得其直接所需之物品，例如甲有布一疋欲換米一石，則乙若有米而

不需要布疋，或需要布疋而無米，交易即無法成立。

二、交易者不易換得價值相等之物品，例如甲有牛一頭，欲向乙交換米五石，但乙僅有米二石，或乙欲以其二石米交換牛肉一百斤而不需要一隻活牛，則甲乙之交換亦無法成立。

三、直接交易，常受時間之限制，例如甲急需藥品以治病，如一時不能尋得有其所需藥品之人，或尋得有其所需之藥品，而對方不需要甲所有之物品，則甲因時間關係，不能另找他人作為緩衝，其交換亦一時無法成立。

四、直接交易，亦受地域之限制，如在經濟不開發，而交通甚為困難之地方，甲所需要之物品不能在其區域內尋得，或其所有之物品無人需要，則交易即無法在其區域以內成立。此時即令甲能在其附近區域成立交換，但其因地域關係所受之困難，並未因此而消滅。

自貨幣成為公認交易工具以後所得之最要結果，乃個人之經濟行為不再為他人之需要所限制。以前在絕對無交換之時代，個人完全為其自己需要而生產，亦僅能消耗其個人所能生產之物品。實物交易時代之生產目的雖已不全為個人或小小團體之需要所左右，但仍為個人或小小團體所需要物品之原料所限制。及至貨幣成為公認交換工具以後，則此種限制乃迎刃而解。生產者既不為一己一地一時而生產，亦不單為其直接所用之物品而交換。例如甲在此時，即可將牛賣與乙，換得若干貨幣，以一部分貨幣買米二石，以其餘貨幣再買其他物品；乙買得牛之後，可將牛殺之，自己消耗若干斤，以其所餘再賣與他人，再換回若干貨幣。在此種交換中，

貨幣成爲重心，或即交換之媒介物。於是一切生產物品皆可換取貨幣，而一切所需要之物品亦均可貨幣換得矣。

自貨幣使生產不爲個人需要所限制以後，一切在直接交換中所有之困難，亦不復存在。且分工生產因此能行，生產技術因此進步。因爲有貨幣而後財力集中，人力集中，社會成爲有組織之生產體系，使經濟工作增加其效能，經濟活動擴大其範圍。大企業得以產生，貨品銷售始有其價值穩定之保障也。

第四節 貨幣爲支付工具

貨幣既是一交換媒介物，用之可以換取任何物品，則舉凡單方面之財物轉移，必以貨幣行之，始稱適當。此在交換之一方不能將對方之所需物品交付時，顯有必要。尤其在交換中，如一方之交換品不爲實物時（如勞力、特權、榮譽等等），更不得不以貨幣爲支付工具。吾人試思，若今日無貨幣以作支付工具，則影戲院勢將無法售票，工廠無法償付員工之薪資，政府無法實行現代化之各種租稅制度，而其餘一切租金與息金紅利等等，尤無法給算矣。

貨幣之成爲支付工具，其根本原因固在其已爲公認之交換媒介物，但其最要者，實爲下列

二點：

一、貨幣能給持有人隨時可以換取物資之保障。

二、貨幣能給持有人換取物資種類之選擇自由。

在用現金現銀之時代，貨幣之能發生上列二種功用者，是由於其本身價值之穩定（如金如銀）及社會上對其性能之確認無疑。至貨幣本位制度產生以後，尤其在紙幣發行以後，則貨幣之支付能力乃全由法律所給予。故一國之貨幣，不問其本位種類為何，一經國家法律所規定，即為合法之支付工具。

第五節 貨幣為轉移資本工具

凡動產用信用方式，定有期限，而有代價（息金）轉與第三者之時，如雙方均能以貨幣行之，實屬最為有利。即令以其他物品為轉移時，其在日後應償之代價，亦以用貨幣規定之為妥。此中理由，極為明顯。例如有人以其非貨幣之資本出借時，必須尋得其一定種類之資本需要人，方能成交。至於貨幣資本，則無此限制，因為貨幣可以隨時隨地易換其他一切物品也。如交換一方之代價，規定在期後以實物交付，則更有其不可忽視之困難，因為實物在應用時，易受損耗，事後將難以其他相類物品補償其原有之價值。若資本轉移而以貨幣定其值量，則此種困難將不致發生。故貨幣在交換品之中，實為最富有靈活性者。如吾人再思及資本利息計算複雜之情形，則更能明瞭貨幣為資本轉移中不可缺少之工具矣。

因為貨幣之使用，有此種種益處，故今日之資本交易，遂全以貨幣為基本。反之，如不使

用貨幣，則因難重重，資本交易遂難發展；資本集中亦不可能，而貨物交換以及貨物生產，均難迅速發達矣。

第六節 貨幣爲度量價值工具

吾人欲對於貨幣之此種功用得一正確認識，首須明瞭價值並非一種附於物體之本性（例如體量、顏色、溫度等等），而爲外界物與人類之一種關係。就其起源而論，物品之價值原爲主觀性質，及至各種物品在互相交換之時，則客觀的出顯於吾人眼前。因爲在交換之中，一物之價值數量是由他物之價值反映而出也。固然有客觀事實足以證明各物皆獨自有其「交換價值」，但是因爲在二物交換之時，僅能有一共同交換關係存在，則一物之交換價值，即爲他物之交換價值，彼此互相測度而已。

自貨幣成爲公認之交換工具以後，各物在交換中均先行變爲相等之貨幣數目。一種物品之價值，用貨幣數目表示之，即爲其價格。於是所有經濟物品無不皆有其以貨幣數目表示之價格。一個國家在其貨幣制度中所定之單位，亦即爲度量物品價值之單位。但貨幣先有交換之職能，而後始有此種度量價值之職能。

貨幣雖爲交換中計算物品價值之標準，但吾人仍不能認其與度量衡等各測量標準有完全相同之性質。因爲度量衡之計算單位有其固定性，而貨幣本身之價值則常有變更也。同時，被貨

幣測度之物品亦無穩定之價值，各種交換物品在不同之時候或不同之地方，常能發生價值之差異。故貨幣與物品之任何一方有價值變動時，物品之價格即發生差異。此與一尺布之永為一尺布者，又有不同也。

一、貨幣為物品價值之計算標準時，雖受前述之限制，但其對於農民經濟有下列各種重要利益，亦不容忽視：

一、貨幣可使各種大小不同以及性質不同之價值與名稱統一化，而能相加成為整數（例如鷄一隻、魚一頭、布一尺、米一升、蘋果五只，無貨幣時，各物之價值不能總計，有之，則各物皆以貨幣數目代之，極易相加成為整數）。

二、各種不同物品之價值，利用貨幣名稱，可得一價値之統一名稱。

三、有貨幣然後各種不同物品，及不同數量之價值，可盡互相比較。

四、惟有用此計算方法，私人所有各種性質不同之財產始能得一統稱名字（例如多少萬財產）。

五、各種經濟事業之收支計算，用貨幣列之，其事業始能有正常方針可循。

六、貨幣成為價值之統一名稱後，各種經濟事業之生產成本、生產收穫、浮利、利益與利潤等，始能正確計算與比較。

七、即國際間之經濟關係，例如進出口貿易，若各種貨物無一統一價值名稱，則貿易動向

不易觀察顯明，而加以好壞之評論。

第七節 貨幣爲空間與時間上儲存價值之工具

當貨幣用作價值轉讓之工具時，同時亦常用作價值保存工具與價值運輸工具。但貨幣用作空間與時間上之價值保存工具時，有其特殊而獨立之功用，因其能用作空間與時間上之價值保存者，而同時不必即爲價值轉讓工具也。

凡有計劃之經濟事業，多不以維持現狀爲滿足，而必對其未來之間題有所預謀。一切供人直接消費之物品，多不能久藏，而有腐化損耗之危險。故吾人亦不能不作預防之計也。欲使物品價值久存而不損失，其性質必須能對抗外界之破壞力，而又易於隨時以之換取所需物品。貨幣確有此種性能，因其爲公認之交換與支付工具，同時又能廣泛地作爲保存價值之工具也。但是貨幣之能保存價值，僅屬次要，因爲同時已有他物亦可達到此目的，且在今日經濟進步之中，吾人皆致力於新價值之產生，不復以保存貨幣爲已足也。凡法律力量能保障貨幣價值於將來不受損失時，大皆不藏現幣，而注重生息之方式（購買公債，股票等類）。因此，貨幣保藏價值之功用漸失，而成爲資本轉移之工具矣。

如貨幣用於空間價值之轉移，而不變換其所有人，則爲價值之運輸工具，而保有獨立功用。例如旅行者將貨幣由一地帶往他地，不問其目的爲保存，或作生產投資等用，皆有此種功

用也。此類地域上之財產轉移，多以貨幣行之者，乃因貨幣最為便利，最易轉讓，且為最易使

第二章 貨幣之發行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第一節 造幣權問題

此處所云造幣，乃指製造硬幣或金屬貨幣而言，至於紙幣之印製，則在本書第九章銀行券票中將再有所討論。

自貨幣成爲公認之交換媒介物以後，乃有貨幣之鑄造，蓋在經濟發達過程中，有此必要也。其中原因之最要者，有下列各項：

一、貨幣經鑄造之後，乃易於辨識，二、貨幣爲計算物品價值之標準，故有其一定之單位，而應鑄造，以資劃一，三、貨幣必經鑄造，其質量形態乃易合乎規定，四、爲免除分割之煩，貨幣亦有鑄造必要，五、貨幣之質材，統屬五金，不經鑄造，則不便攜帶，六、貨幣有分質量品級之功用，如不經鑄造，此種功用即難實現，七、貨幣經鑄造之後，形態劃一，乃便於收藏，且可減少磨損。

貨幣之鑄造，在古代極爲自由，任何人皆有權行之，故貨幣之質量形態，即同在一地，亦不能完全一致。其所以如是者，原因如左：

一、五谷之開採鑄錢均爲個人小事業，大量貨幣材料無法集中，二、交通不便，三、政權相統一，經濟組織之統權，五、錢之法制精神，六、鑄造有利可圖，對於貨幣之易

用，未能如現在認識之清楚。

此種情形，對於貨幣之流通，殊多窒礙，尤與鑄幣之利益，為少數族所獨享，無以公允。故以後方將鑄幣定為國家之事，有權利。但在過渡期中，人民仍可以其鑄造貨幣之金屬，呈請政府代為鑄造，數量多寡，不加限制。政府有時不取費用，有時收費，各國辦法不一。不取費者，有其不取費之意，取費者，則多有限制之意。
（註）此說一否，人反謂將鑄幣權歸之於公家，但歷時既久，此說已無人再予考慮矣。近世因政府權力之膨脹，貨幣經濟發達之關係日切，各國皆定有貨幣制度，其發行之權貨幣鑄造權，於此固屬政府所有，不言私鑄。蓋政府為實現其財政政策，金融政策，以及關稅政策等等起見，不得不有此種措施也。

第二節 貨幣質料之選擇

貨幣之材料，在古代所採用時，種類甚多，牛皮、鹽、茶、珠寶、鑽石、五金器皿等類，無不有，不經過歷史，其後以貨幣之應用日廣，遂對於貨幣材料之選擇，特加注意。貨幣材料之最適當者，當通認應有左列各種性能。

（註）一小，為人所珍視，貨幣為交換之媒介物，故必須為人所珍視，否則，如為人所不喜接受之物，則交換即難成立。

二、便於攜帶 貨幣為交換之媒介，其活動性極大，同時又為保藏價值之工具，故其品質必須量小而值大，始能合乎轉移。

三、易於分割 貨幣既為一切物品之交換媒介，故其性質應能代表無論任何大小各種不同之價值，且同時應不因分割而損失其本身應有之價值。

四、須有永不變化之品質 鑄造貨幣之材料，須色彩品質永不變化，以期同量之貨幣，永有同等之價值。否則，如有個別差異，則在流通上發生困難。

五、堅強耐用 貨幣之材料，必須有堅強耐用之性質，庶不致於在交換轉手之時受天然或人力之侵損，使其形態改變，不易於認識，或減少其價值與重量。

六、適於鑄造 貨幣材料如有上列五項條件，而不適於鑄造，亦屬無用。貨幣之形態雖甚簡單，但其分量甚小，成色一定，且其上並鑄有花紋名稱等等，完全適合鑄造之材料，世間亦不多見也。

第三節 貨幣之計算單位

貨幣為一般交換之媒介物，隨時即為表示價值之工具，故需要有適當之單位，以便計算。此種單位，在不同之貨幣制度中，本質相同之名稱，即代表不同之價值。例如我國以「元」為單位，蘇聯以「盧布」為單位，法國以「法郎」為單位，英國以「金鎊」為單位等是。

世界各國之貨幣，最初皆以銀爲單位。十九世紀以後，商業發達，黃金產量大增，乃漸以金代銀，改換單位。現在全世界獨立國家之中，僅中國仍以銀貨幣爲單位；其他國家則已先後採用金單位制矣。

貨幣單位之大小，影響於國民經濟者極大。各國之經濟情狀不同，故貨幣之單位亦異。一國貨幣單位之大小，究以何者爲適宜，極應考慮，普通多以下列各點爲根據：

一、原有貨幣單位之歷史性；二、國內經濟現狀；三、國際環境。總之，一國貨幣單位之大小，決不能任意擇定。蓋貨幣單位如不與實際情形相符合，則人民之生活程度，國家之財政收入，以及國際貿易等等，皆將感受不利之影響。

第四節 貨幣之鑄造與改

貨幣之材料及其單位既經擇定，其次即須加以鑄造，蓋不如是，則貨幣之形態、品質、輕重等不能統一，在交易時增加麻煩甚多也。

鑄造貨幣之意義，概乎言之，不外下列各點。

一、製定對一之單位，以便計算；二、規定其輕重品質，以免於交易中臨時鑑別之煩，三、鑄成一定形態，並標明其名稱，以資識別，而便攜帶；四、預防鑄貨幣之濫用；五、減少貨幣之磨损至最小限度。

鑄造貨幣之利益，不一而足，故在往昔未禁止自開鑄造之時，人民均樂爲之。自鑄造權歸政府統一以後，鑄造之技術，大爲進步，鑄幣之鑄造額日見增長，而鑄幣之有形與無形利益，遂更顯著。近代國家之視鑄幣爲政府財政收入之一大來源者，良有以也。

鑄造貨幣之權利既應歸諸政府，則鑄造貨幣之種種設備與規定，亦應由政府負責，自屬無疑。茲將鑄造貨幣技術上之種種問題，分述於次：

一、貨幣材料之決定 貨幣材料應有之性能，前已於本章第二節言之。現全世界已公認合乎鑄幣之條件者，爲金、銀、鎳、銅及各種堅而輕之金屬混合物，故各國鑄造貨幣，皆用此類材料。其中尤以金銀二項最爲貴重，且最合鑄幣條件，故被用爲鑄造本位貨幣之材料。其他各種金屬之價值相廉，則被用爲鑄造輔幣之材料。

二、貨幣單位之決定 貨幣之單位，以本位貨幣爲主，輔幣爲副。其名稱亦有不同，例如我國本位貨幣爲圓，輔幣則爲角、分、釐。至於單位之計算，則舉世各國爲方便計，均採用十進制。例如我國規定以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角，十角爲一圓。僅英國尚守舊制，不以十進，規定以十二「辦士」爲一「先令」，二十「先令」爲一「鎊」。此不但在其國內，即在國際間，亦稱不便。

三、貨幣成色之規定 鑄造本位貨幣之材料，非金即銀。金銀之本性，甚爲堅硬，如以純粹之質地鑄造貨幣，極易於流通之時，受磨毀損失或形態之變更。故於鑄造時，必加以其他金

屬材料，使其硬度適當。我國於鑄幣條例第二條中規定銀元之成分爲銀八八銅一二，對於輔幣之成分則未有所規定。日本對其各種貨幣之成分，則有下列之規定：

- (1) 金貨幣 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二百分（即九成金一成銅）
- (2) 銀貨幣 純銀七百二十分，銅二百八十分。
- (3) 鑄貨幣 純銅

(4) 紅銅幣 銅九百五十分，錫四十分，亞銻十分。

其他國家，對於各種貨幣之鑄造，無不有成分之規定，茲不再贅。

四、貨幣重量之規定 貨幣之重量，與成色相同，亦有規定之必要，俾貨幣之價值可以劃一，而於正幣與輔幣之間，可以經常維持其計算標準也。我國之銀圓總重，規定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

一國貨幣重量之規定，亦非偶然。在決定之先，必須以每一貨幣所代表之價值爲標準。否則，如有差異，在流通上即發生問題矣。

五、貨幣公差之規定 貨幣之成色與重量，雖有規定之法律規定，但在鑄造技術上，仍無法使其絕對正確，而與規定完全相符合。故法律又規定在技術上不可避免之差額，稱爲公差，即貨幣之成色或重量，其差異不超過法律規定範圍時，仍認爲合法適用之貨幣。反此，則認爲不合，不能發行，亟須改鑄，以糾正其差異。我國對於貨幣成色與重量之公差，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成色公差；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重量公差；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銀本位幣每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一。

六、貨幣之形狀：貨幣之形狀，古古迄今，種類甚多，有刀形、劍形、魚形、方形、圓形、橢圓形、釣形、樹形等等，不勝枚舉。現在全世界各國皆採用圓形矣。此並非圓形較其他形狀為美觀，或有其他意義，實因圓形無角，不易受磨損，攜帶時亦不致損害衣服，而於計數時，尤無刺傷皮膚之危險也。至於貨幣之大小，則完全以其所代表之價值為標準，價值之多寡既經決定，則其大小亦已隨之決定，無可變更。此外，則貨幣之兩面皆鑄有花紋及文字，所以表示美觀或紀念一國之首領、典故等事，文字則表示貨幣之名稱、重量及鑄造之年代。現代鑄造貨幣，且於週邊刻以齒紋，此所以防止自然之磨損或故意之割截也。

七、貨幣之改鑄：貨幣之成色、重量、形狀，雖有上述種種規定，但流通於市面，歷時過久，仍不免遭受自然之磨損。磨損過甚，則重量減輕，而其價值亦隨之跌落。此於流通，影響甚大。故近世各國皆規定貨幣之最輕重量為凡較此更輕之貨幣，即由政府收回改鑄，以維持貨幣之信用。我國幣條例中規定：「凡銀幣因使用而受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鏹、銅幣受磨損而減少重量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贖換新幣，不另收費。」

第三章 貨幣之本位

第一節 單本位

貨幣之材料，在今之時，非金即銀。但一國之幣材，一經擇定以後，即不容輕易變更。此種選定之貨幣材料，即曰貨幣本位。

各國在不同之時代，因適應時代之經濟條件，曾先後採用各種不同之貨幣本位制度，用銀者有之，用金者有之，金銀并用者亦有之。而其本位名稱，亦因其制度之不同而各有異。茲先將單本位加以論述。

單本位者，即以一種材料爲貨幣之主體或本位，其他材料所鑄之貨幣，皆爲輔幣。此種單本位，不用金，即用銀。用金者，曰金本位，用銀者，曰銀本位。用銀本位之時期較早，其方法單純，而名稱劃一。用金本位較遲，經過之情形，頗爲複雜，名稱甚多。茲將單本位中之各種制度，分述於次：

甲、銀本位 銀本位者，即以銀爲鑄造本位貨幣之材料，政府以立法之程序規定其成色、重量、形狀，許以其無限通用法幣之資格，成爲國內唯一合法之支付工具，同時並以法律保障，使其流通市上之一種貨幣制度也。

我國用銀甚早，始於漢武帝時，以銀錢鑄造白金三品，一曰白邊，重八兩，當錢三十；其形圓而有龍紋，其二、重六兩，當錢五百，形方而有馬紋，其三、重四兩，當錢三百，輪圓形而有鈕紋。以後歷代無不以銀爲幣。迄至清代，用銀之風更甚，尤以與歐西各國通商，移爲然。清代所用者，初爲銀兩，將生銀加以鑄造，名曰銀錢。銀錢之形狀，各地不同，大別爲元寶、中鋒、蝶子三種。元寶亦稱寶銀，重五十兩，形似馬蹄，故亦俗稱馬蹄錢。少數亦有鑄成方形者，名方寶或稽寶，其重量與元寶相同。中鋒重十兩，形態不一，似馬蹄者曰小元寶。蝶子爲小鋒，形狀亦多，通常爲雙頭形，重量亦有不同，由一兩至五兩不等。此外則銀兩之單位與成色等，均甚複雜，茲不詳述。

至於歐西各國，在十八世紀以前，亦以白銀爲通用貨幣。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則金銀並用。以後皆以法英法，放棄銀本位，改用金本位制。即美洲與亞洲各國，莫不皆然。中國至今雖尚未放棄銀本位，但已早有改用金本位之計劃。將來是否採用金本位，雖不可預知，但銀本位分在必改，已無疑問矣。

當時各國改銀用金之原因，大致如左：

(一) 黃金生產增加，就金銀之性能而論，用金爲貨幣材料，自較用銀更爲適合。以前之不用金而用銀者，乃限於產量耳。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自人在美、澳諸洲發現金礦極豐，於是黃金產量大增。英美諸國既有金鑄在握，捨銀用金，時機至矣。

(二) 各種經濟程度迅速發展，當時各種貨幣，幾乎互進，社會上之財富增加，生活程度日張，農工商業之資本，向來中，故在交易方面，需要高價之貨幣，單價，始辦方便。

(三) 銀價下跌，各種工農業之發達，乃次第開採銀礦，銀之生產，銅錫之副產，故銀產亦隨之增加，其價遂跌。

(四) 國際支付關係，銀價既矮，則用銀國家與用金國家在貿易及其他支付上，均處於不利地位，故不得不棄銀用金也。

(五) 人民賤視白銀，黃金較白銀美麗，價值高貴而穩定，攜帶又便，人民貴金賤銀，理所當然。

(六) 用金比用銀經濟，黃金值大量小，搬運方便，無論在國際貿易方面，政府財政方面，或人民交易方面，均能節省費用不少。

乙、金本位，金本位即以黃金鑄造貨幣單位，定為無限通用之法幣，另以銀銅等較矮之金屬鑄為輔幣，以便日常零星交易之一種制度。

採用金本位者，首為英國，時在一八一六年，其後，北歐諸國相繼效法，現則遍及於全世界矣。

金本位之中，以其用金方式之不同，又可分為

(一) 金幣本位，在此制之中，以黃金鑄造法定貨幣，在市面流通，人民隨時可取

鈔票或輔幣向國家銀行請求兌換金幣，此在第一次大戰以前，各國均採用之。惟奧大利與日本略有不同，因其雖採用金幣本位，但實際流通於市面者，仍為各種輔幣及紙幣，黃金現幣僅作國際兌換之用。

(二) 金塊本位 此制與其他金本位相同，亦以黃金為基礎，但不鑄造黃金現幣，僅以黃金為準備，兌換時，即以金塊付之。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採用之新金本位，即係如此。此種辦法，可以節省鑄幣之費用，減少現金之流通數量，利益甚多。英國名經濟學家「凱因」氏，曾極力主張全世界用金之國均改行此制。

第二節 複本位

複本位與單本位不同，採金銀協調之辦法，即同時以金銀為鑄造本位幣之材料，兩者均有法幣資格，不分軒輊。

複本位中既同時以金銀為幣，則金幣與銀幣之價值均應如所規定，而使其在流通上不生窒礙，亦頗不易。昔日歐洲曾實行兩種制度，以解決其困難，但均歸失敗。茲分述於后：甲、平行本位，在此制之中，黃金與白銀同為鑄造本位幣之材料，均能自由鑄造，且皆為法定之無限貨幣，惟金幣隨市上金價而漲跌，銀幣亦隨市上銀價而漲跌，彼此不受牽制，各不相涉。簡言之，此即一國同時採用金單本位與銀單本位兩種制度而已。此種

制度，在金銀價值穩定之時，尙無大礙。然在金銀價值有變動之時，則金漲，人民貴金錢銀，銀漲，人民貴銀賤金，市上易起波動，經濟多蒙不利，政府難於控制，故不宜採用。

乙

連合本位 此制與平行本位制大致相同，惟金幣與銀幣之間，有連合關係存在，即所謂金銀比價也。此種比價，根據市場金融價格，由政府規定之。人民對於法定比價，不得自由更改。遇有金銀市價起波動時，則由政府斟酌情形，予以調整。然此種辦法，在金銀價格有劇變時，政府對於法定比價有不能不改與不可常改之苦，仍難維持貨幣之穩定性也。

採行上述兩種複本位之原意，並非因其辦法較單本位為優，實為用銀國家一時無力採用金本位之一種折衷辦法也。

複本位之所以不能成為一種完善之貨幣制度者，乃因其有缺點甚多，無法補救。茲概述於次：

(一) 無穩定性 貨幣與物價之關係，極為密切。貨幣價值如不穩定，物價必起波動。故穩定性實為良貨幣之首要條件。在單本位中，無論為金為銀，已不易使其經常穩定。因為用金者受金價漲跌之影響，用銀者則受銀價漲跌之影響。今在複本位制中，金銀兼用，二者之中，有一漲跌，幣價即受其影響。故其穩定性顯然更不易維持矣。

(二)增加政府鑄幣之困難 在金貴銀賤之時，人民收藏金幣而用銀幣，於是金幣有絕跡於市面之危險，政府勢須加鑄金幣，以免流通上發生困難。反之，如銀貴金賤，則人民收藏銀幣而用金幣，於是政府又須加鑄銀幣。如是循環不已，則政府所鑄之金銀幣之數量，將遠超過於實際需要。一旦金銀價格趨於穩定，市面將有現幣過剩之虞，物價因此高漲，乃造成經濟不安之現象。

其次，假如金銀幣之法定比價為金一銀十六，而自由市場之金銀比價為金一銀十八時，則人民將鑄化金幣，以之向自由市場換取現銀，再以現銀向政府請鑄銀幣，從中取利。反之，如自由市場之金銀比價為金一銀十四時，則人民銘化銀幣，以之向市場換取現金，再向政府請鑄金幣，亦可獲利。此種情形，一方面增加政府鑄幣之煩，且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則人民以金銀現幣為機物品，足以擾亂金融，影響物價。

(三)影響國際貿易 在採用複本位之國家，金幣與銀幣既同為支付之法幣，則在國際貿易之中，外商可隨時選擇價值較高者定為償付其貨價。貨幣，以避免金銀在市上漲跌之損失。此種情形，能造成金銀供需之波動，而影響外匯市場。並因金銀跌或銀漲金跌有其循環性質，故複本位國外匯問題，必遠不如單本位國單純。

(四)私人經濟方面易起紛爭 因為金漲銀跌或銀漲金跌之循環變動不已，幣價波動乃為常有之事。影響所及，物價無法穩定，信用難期發展，而債權債務之關係尤其不易處置公允。

社會糾紛，因此增加，實所難免也。

雖然，複本位之已往經驗，固不能使人滿意，但是目前全世界之金銀分佈情形，極不平均，採用金單本位或銀單本位之困難，亦復不少，故主張變相之複本位者，又大有人在矣。

第三節 跋本位

跋本位亦有金銀兩種本位貨幣，但僅許金幣自由鑄造，而禁止銀幣自由鑄造。至於金銀兩種貨幣之法幣資格，則仍舊同時存在，不分軒輊。此制為漸次採用金本位之過渡辦法，而非一種永久制度也。

在十九世紀中葉，採用跋本位者，有原用複本位國家及金本位國家。前者為法、比、意、瑞等拉丁貨幣同盟國家。當時，此等國家因銀價大跌，致使銀幣充斥於市面，金幣絕跡，乃不得不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以維持其原有狀態。後者為德意志、荷蘭諸國。當時，此等國家由銀單本位改為金單本位，但一時尚不能將原有銀幣之法幣資格取消，故僅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遂成為金本位之發行狀態。

各國既以跋本位為過渡之辦法，則此制有其優點，自不待言。然而又不以其為永久制度，則此制又有其弊病，亦不可否認。茲將其優劣各點分述於次：

優點

- 一、取消生幣之自由鑄造，可免銀幣充斥市面，及金幣被銷毀之危險。
- 二、仍維持銀幣之法幣資格，可不影響貨幣之流通，並可防止銀價暴跌。
- 三、使政府有充分時間，準備採用金單本位。
- 四、能使黃金不足之國家，亦可享受金本位之利益。

弊病

- 一、若市場上銀價高於銀主幣之法定價格時，極易有偽造銀幣之情形發生。
- 二、當銀價暴跌之時，仍無法改變人民賤銀貴金之觀念。
- 三、當金貴銀賤之時，市上不免有暗中抬高金幣價格，或壓低銀幣價格之現象。

第四節 金匯兌本位

金匯兌本位又名虛金本位。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多數國家皆採用金本位。即複本位國家，因其困難重重，最後亦相繼用金廢銀。惟用銀國家，雖有適應環境，改用金制之必要，但以一時財力不足，不能多鑄金幣，乃不得不用此種變通辦法，以加入用金國家之陣線。

此制之實行辦法，大致如左

- (一) 原有之銀主幣，仍為無限法幣，許其流通，但廢止自由鑄造。
- (二) 不鑄造金幣，但規定定量之黃金為一單位，在國內與銀幣定一適合之法價，在國外

則與外幣定其以黃金實量爲標準之比價

(三) 實際上在國內仍無黃金流通，對國外則以金爲支脣基礎

(四) 入民匯款至國外時，可用銀幣向政府購取金匯票行之。國外有款內匯票，可向駐外匯兌基金經理處購買匯票行之。政府在國內則以銀幣付出。

牛首先實行此制者爲荷蘭，時在一八七七年。其後俄、奧、諸國亦以此制爲實行金本位之過渡辦法。印度原爲銀本位國家，但因其與英國之關係，有與英鎊發生聯繫之必要，亦於一八九九年採用金匯兌率，其實施辦法，列之於左，諸君參

(甲)「盧比」銀幣仍爲國內通用法幣，印度原爲銀本位國，在國內流通者爲「盧比」銀幣，改行金匯兌本位法令中，爲防止國內市場動盪起見，仍規定「盧比」在國內爲無限制通用法幣

(乙) 禁止自由鑄造銀幣 印度之「盧比」銀幣與英國之「金鎊」，既定有法定比價，以後如銀價下跌，人民以有利可圖，必鑄造銀幣，故政府爲防預計，先以法律禁止自由鑄造銀幣。

(丙) 英鎊同具法幣資格 改用金匯兌本位後，「英鎊」在印度境內准作法幣流通，每鎊合十盧「盧比」

(丁) 金塊可兌換盧比 繳納金塊者，按英金一鎊合十五「盧比」，每一「盧比」合十六

(一) 「便士」之比例，兌換「盧比」銀幣。

(戊) 支付外款辦法，印度政府對於匯出國外款項，均按一「盧比」合一「先令」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九比例，賣出英國金鎊匯票。在倫敦則設置多量準備金，作為此項匯兌之基金。

(己) 由英匯印辦法，由英匯印款項，按一「盧比」合一「先令」四「便士」又八分之一比率，由倫敦印度事務部賣出印度證券。

金匯兌本位有其利，亦有其弊，茲分述於次：

優點：(一) 原有銀幣仍為無限法幣流通於市面，故銀幣之需要，得以維持，其價值亦可穩定。(二) 對外既用黃金，則可不受金銀比價變動之影響。(三) 在國內仍用銀幣，不改金幣，可使經濟狀態安定如恆，尤其物價不致有劇烈之波動。(四) 因不鑄造金幣，政府可以節省財力不少。(五) 可使用銀國家享受金本位之利益。(六) 使外匯供給得自然的集中於政府手中，外匯管制易於實行。

缺點：(一) 如用銀國為貿易入超國，則亟須以大量黃金存放國外，為國外匯兌之基金，一遇戰事，危險殊甚。(二) 以他國金幣匯票存放國內，作為準備金，須受息金損失，殊不經濟。(三) 以外幣為準備，失去本國貨幣制度之獨立性，且外國貨幣若有落價情形，則遭受巨大損失，勢所難免。(四) 用金匯兌本位之國家，無論在國外或國內，其信用究不能如金本

位國家之堅強。

金匯兌本位爲銀本位國採行金本位之過渡辦法，已如上述。但第一次歐戰以後，德國於一九二四年以脫離金爲目的，亦採行金匯兌本位。其本位雖屬相同，其辦法則有下列不同之點：

(一) 國內仍是金本位制；(二) 雖規定以金匯兌兌現，但銀行仍可任意以金匯兌金幣或金塊兌與之；(三) 不保存金幣於國外。

因此，此制又名之爲新金匯兌本位，或金匯兌準備制。

第五節 不兌換紙幣本位

此乃原用兌現紙幣之國家，因戰爭或財政困難等關係，停止紙幣之兌金或兌銀辦法，並以紙幣收回原來流通之金幣或銀幣，使紙幣成爲國內唯一之無限法幣，流通於市面，遂形成紙幣本位。

不兌換紙幣本位，在歐戰以前，曾有法國與美國先後採用。在歐戰之後，則德、奧、俄等國，亦因財政困難，被迫而採用之。經各國之試驗，此制之結果，均極惡劣。故今日之談不兌換紙幣者，無不有譏虎變色之感。

不兌換紙幣之價值，原以與金幣或銀幣之價值不脫離爲是。但既因財政困難而發行，則紙幣數量終於無法限制，同時又無現金準備，信用自不穩固。故行之漸久，紙幣價值未有不與金

銀幣之價值分道揚鑣也。

紙幣價值與金幣或銀幣價值脫離後，即有江河日下，不受管綱之勢。蓋紙幣價值愈跌，財政愈感困難，於是紙幣發行數量增加，而其價值更跌，如此而循環不已，勢如洪水，即難抑制矣。德國於第一次歐戰以「實行不兌換紙幣本位」，其結果之惡劣，實為貨幣史中所罕見。當真於一九二四恢復金本位之時，紙幣「馬克」之價值僅為「金馬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一，換言之，即須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始能得一金馬克之價值。

紙幣價值慘跌，僅最顯著之通貨膨脹。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極大。詳其情形，固有於通貨膨脹一節中分別研究，茲不贅矣。

其實，不免換紙幣本位之採用，如其目的不在解決政府財政困難，其紙幣之價值仍可設法使其穩定，「管」不為一種可行之新貨幣制度。此自應有其先決條件存在方可施行，茲分列於后：

(一)須政府財政穩定；(二)國內一切經濟狀況無餓餉現象；(三)人民守法；(四)金融組織健全；(五)紙幣雖不免現，但政府仍儲有現金甚豐(例如美國)；(六)政府能絕對控制紙幣之發行數量；(七)在國際上不為債務國，或貿易入超國；(八)政局安定，無內禍或外患之危機。

如果此八條件完全具備，則紙幣價值亦可穩定。不但紙幣本位之劣點可以不致生效，且其利益尚可充分表現，而成為一極其理想之貨幣制度也。

英國「劍橋大學」教授「凱因」氏（J. M. Keynes）及瑞典經濟學家「卡塞耳」（Casse）等均主張紙幣本位。其理論中之要點為：

(一) 在現代世界經濟日益發達之中，一國之貨幣制度，不但為其本國之間題，且為國際間之間題；(二) 現在世界上之黃金生產與黃金存量，均集中於極少數國之手，如欲全世界各國均採用金本位，極感困難；(三) 在經濟發達之過程中，已由現金時代進於信用時代，採用紙本位之時機已熟；(四) 由於第一次歐戰時所得之經驗，可知黃金價值，心即能極久穩定；(五) 以黃金鑄造大量貨幣，在鑄造時所受之損失，及以後在流通時所受之磨損，如以全世界各國綜合計之數目極為可觀，此實為極不經濟而不聰明之制度，故應加以改革。

第六節 現行之國際清算制度

此種制度為貨幣本位中最新之產物。原來採用金本位之國家，一時為其經濟政策所制定，或為現金數量所迫使，或為國際環境所影響，乃採用國際清算之辦法，以維持其原有貨幣之地位，及取得適應環境之最大伸縮能力。

國際清算制度之形態，尚未一致。但在各種辦法之中，有共同之點甚多，茲列舉於次：

(一) 採用此制者，皆爲用金國家；(二) 各國皆停止金幣流通，在國內以紙幣或銀、銅、鎳各種輔幣爲支付工具，在國外以外匯或現金爲抵價之用，而維持其理想之外匯比價；(三) 將貨幣之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分別管制，對內安定物價，對外則穩定匯價；(四) 均以平衡國際支付爲其根本政策；(五) 不存放多量黃金於國外；(六) 儘量以實物替代國際間之現金支付。

蘇聯在一九二一年施行新經濟政策，次年即發行新銀行券，穩定「盧布」之價值。當時規定以發行額四分之一用黃金及穩定之外匯（英鎊與美金）爲準備，餘則多數以商業票據充之。是其名義上已恢復金本位，而事實上該項銀行券並不能兌換金幣也。此後又於一九二四年加以改革，現金準備已見增加，並鑄造銀質與銅質之各種現幣，但仍無金幣流通於市面。對外則採用貿易國營，嚴格管制進出口貨物之價值，以清算方式支付外匯，使「盧布」之價值，得以穩定。此種方法，行至今日，未嘗更改，結果甚佳。其成功之最大原因，在於能嚴格管制國際貿易，使其不失平衡之現象。

德國在「希特勒」登台以前，貿易陷於入超，現金大量流出，無法制止。「希氏」執政以後，乃對於國際貿易嚴加管制，有時竟不惜以傾銷辦法使國際支付相抵。與歐洲各國，則先後訂立商約，用清算方式，實行物物交易，以維持其國際支付之均衡，而穩定其「馬克」之匯價。對內則用種種方法：使物價趨於穩定，以維持「馬克」之對內價值（即購買力）。此種辦

法，實行以後，雖「馬克」之現金準備，在最低時僅及百分之三，而其對內與對外之價值，則始終穩定如恆，而其金本位之地位，亦絲毫不受影響。

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以後，「英鎊」之價值雖賴現金之維持，甚為穩定。但是現金出口，每年均超過進口數量。而世界商戰劇烈，物價下跌，不得已又於一九三一年七月禁止金出口，停止「金鎊」兌現。此種辦法，固與蘇、德、形略有不同，但就其設立匯兌平準基金及嚴格管制貿易二點而論，亦可認為是清算制度之一種矣。

此種國際清算制度，自蘇、德、英等國施行以後，日本以及北歐諸國亦相繼採行。迄至此次大戰時為止，大有普及於全世界之勢。將來如世界黃金之分佈，不能設法重新調整，則此制為大勢所迫，仍可能成為合乎實際之貨幣制度也。

第四章 貨幣之流通

第一節 貨幣流通之法律原則

貨幣為交易之媒介物，代表一切財貨之價值，且為空間與時間上儲藏價值之工具，故其在近代交易經濟中之地位，極為重要。如一旦貨幣發生問題，失去其效用，則一切交易可立時停頓，一切財貨之價值將失去保障，因此而發生之損害，勢必無法估計。是以吾人為促進經濟之發展，必須鞏固貨幣之地位，而使其效用能為吾人儘量利用。蓋貨幣效用之增加，亦即經濟發展之表現也。

貨幣效用之發生，貴在其能暢通於市面，不受時間上與空間上之阻礙，或在受授之間，感受不必要之損失，蓋貨幣代表一切財貨之價值，若貨幣在轉手之間遭受損失，亦即社會上一切財貨皆遭受損失也。因此，國家對於貨幣問題，並不以有統一之貨幣制度為已足，同時對於貨幣之流通，尤應予以重視。

貨幣之流通，如國家不在法律上予以規定，則為人所拒用，或抬價抑價等事，有時不能避免，社會因此而發生不安現象，為害殊甚。故一國在確定其貨幣制度之初，必須同時制定貨幣流通之條文，以為貨幣之地位，而維持社會之經濟利益。世界各國，因其幣制互有不同，

社會情形迥異，固有其不同之法律條文，惟在原則上，仍有共同之點，茲分列於後：

(一) 一種貨幣，既為法律所確定，則在此法律管制下之人民，均不得拒絕使用；(二) 正幣與輔幣之價值與單位經濟法律規定以後，人民在任何情形之下，均不得抬價或抑價；(三) 人民不得僞造假幣，違者處以重刑；(四) 人民不得鑄化貨幣，以其材料作非貨幣之用途；(五) 政府為使貨幣流通方便起見，應制定實用而統一之貨幣制度；(六) 政府應不輕易改變貨幣制度；(七) 政府非在萬不得已之時，不應大量增減貨幣之數量；(八) 政府不但對於國內之貨幣流通，應給予法律保障，即在國際之間，亦應有法律規定，使不致引起匯價之劇烈波動。

以上諸點，不論何時何地，或採用任何一種貨幣制度，皆應定為維持貨幣流通之法律原則。如果此種最低限度之原則不能遵守，則無論其貨幣理想如何深淵，在實行上必發生種種困難。不僅貨幣制度本身感受動搖，而國計民生受其損失，尤非淺鮮。

第二節 貨幣流通之經濟原則

一切物品，皆因效用之發生而始流通，又因流通而增加其價值。故今之言經濟者，既重視生產與消費，尤注重交易與分配（即流通）。蓋今日之生產與消費，已不如往古之簡單，生產之中有極大流通之範圍，消費之中亦有其極大流通之範圍。此種流通範圍愈大，則一國之經濟

愈為發達，其國愈富。

貨幣為萬物交易之媒介，同時又代表其價值，故一買一賣，一授一受，無不有貨幣居其間，而在此一轉手之間，貨幣即已增加其價值矣。但貨幣本身並無價值可言，其價值全為代表性質，即他物之價值。於是貨幣價值之增加，實為其所代表物品價值之增加。雖然，若無貨幣為之媒介，萬物之交易將不易成功，其流通性將大受限制。是則貨幣有促進流通之職能明矣。而貨幣流通之重要，亦明矣。今日之言國富者，皆極重視貨幣之流通，凡所以能增進貨幣流通之道，無不竭力以行之，此中根本原因即在此也。

貨幣為經濟發達之產物，故貨幣流通不宜超出經濟範圍。如果使貨幣流通之一切方法不以經濟為目的，即不能收到經濟上之利益，亦即不能增加國富。故貨幣流通除法律之原則，能使其暢通無阻而保全其價值外，尤應有經濟之原則可守，使貨幣在流通上，更能培進社會之經濟利益。茲將此種經濟原則分列於左：

(一) 貨幣既代表一切經濟物之價值，即成為一種資本，而具有商品性質。但貨幣之集合勢力極大，需要一強有力之組織，始能在流通上發揮其一切可能之效用。故金融組織必不可少，而國家為流通貨幣計，尤應採取適合政策，使全國金融組織能發達而健全；

(二) 今日之世界，已由現幣時代進入信用時代。但信用仍以貨幣為基礎，信用與貨幣，始形之與影，不可分離。故政府一面設法流通貨幣，同時亦應加強信用。蓋天下鮮有信用不發

達 國能無富也：

(三) 貨幣既代表各物之價值，故貨幣流通與物品流通有極密切之關係。政府在維持貨幣流通時，應用時顧及物品之流通；

(四) 貨幣成爲資本而具有商品性以後，即有其價格。此價格之高低，即以利息表示之。故政府在流通貨幣上，應同時注重利息之高低。利息之過高過低，皆與貨幣之流通有直接影響，非加以適合之管制，經濟上易受損失，而影響全社會之福利；

(五) 物價爲經濟中最要問題之一，而貨幣流通與物價之關係極深，有互相牽動之力量，物價漲跌既可影響貨幣之流通，貨幣之流通亦可影響物價之漲跌。故政府對此情形，應有穩健之政策，隨時予以密切之注視也；

(六) 貨幣流通數量之多寡，關係經濟上之一切，故政府應用其權力，加以直接或間接之管制。否則，如貨幣數量之多寡失調，則經濟上將因此而發生種種病態。大而言之，即所謂經濟恐慌是也。

(七) 貨幣流通，就法律原則言，以能暢通爲要，就經濟原則言，亦復如是。故凡所以能阻礙貨幣流通之因素，均應設法消滅之；

(八) 貨幣之流通，在同一時期中，未必對於全體人民有同等之利益。例如一國貨幣之流通，可趨重於農業之開發，或工業之振興，或商業之繁榮，或爲資本家之利器，或爲勞動階級

樣福利，其道不一，故政府於此，亦應詳察國情，定一適宜之政策；

(九) 為經濟起見，政府應設法使貨幣之流通儘量避免金銀現幣之使用，而以紙幣或其他一切可能之方式代替之；

(十) 一國之貨幣制度以合乎國情為要，否則，貨幣之流通將發生問題，而一般經濟須受種種不利；

(十一) 貨幣制度，每經改革，在流通上必發生甚多問題，所有經濟同時均受其影響而起波動。故如非必要，貨幣制度不宜輕易變更也。

以上種種，僅係貨幣流通上普遍應守之經濟原則而已。澈底言之，政府對於貨幣流通，應定有整個之貨幣政策，隨時與其經濟政策相配合。關於此點，本書下面尚有貨幣政策一章，茲不再贅矣。

第三節 貨幣流通速度

在今日經濟狀態之下，即貨幣可以形成資本之一種。一國之資本愈為活躍，則其經濟即愈加發達。其資本愈呆滯，則其經濟程度愈幼稚。同時，資本之活躍與否，亦能表示經濟之景氣與不景氣。資本活躍，即經濟景氣之象徵。反之，則否。貨幣既然可以形成資本，故貨幣之活躍與否，亦有同樣之表現。普通所謂貨幣之活躍，即指金融活動，亦即貨幣流通之速度。近代國

家對於經濟之景氣與不景氣，真不深加關心。於是對於貨幣流通之速度，亦未有不重視者也。

貨幣流通速度，一言以蔽之，以愈速為愈妙。因為貨幣每轉手一次，即增加其效用一次，而其轉手之次數愈多，則其效用亦愈大。私企之事業，與乎國家之財富，莫不由是而增進。但是，貨幣流通速度之增加，尚有其先決條件在，條件為何？即供需調和，利益均沾。蓋不如是，則就個人方面言，得之於前，失之於後。就社會全體而言，得之於此，失之於彼。得一失，無所消長。即令貨幣流通之速度，較為增加，實際上並無利益可言也。

貨幣流通速度之增加，不但在經濟上為必要，其對於政府之稅收，尤有裨益。貨幣之流通，簡而言之，即是一買一賣，或一授一受。在此一買一賣一授一受之間，即已產生納稅之事實。例如財產之轉移，可以增加遺產稅、土地稅、登記費等等；利息紅利等之支付，可以增加所得稅；商品之買賣，可以增加營業等稅。總之，現今國家課稅之目標，皆集中於經濟行為，而每一經濟行為之成功（除物物交易及不受報酬者外），必有貨幣居其間。故貨幣流通即賦稅之本源，貨幣流通速度之增加，亦即增加國家稅收之道。是以為求國家財政之充裕起見，焉得不重視貨幣流通之速度乎。

第四節 格賴與法則

十六世紀末，英國良幣大量流至海外，國王著文，「格萊興氏」（Sir Thomas Gresham，

1519-79) 乃進言，謂此係「亨利」八世「伊利沙伯」女王將幣質改劣所致，有改鑄貨幣之必要。其建議文中，有惡幣驅逐良幣 (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money) 一語，其後為「麥克利德氏」於其一八一五年出版之經濟學大綱書中所引用，謂之「格萊興」法則，於是相傳迄今，奉為玉律。

按「格萊興」之語意，如一國之中，有兩種貨幣，其額面價值相同，而其幣材價值有差異時，則幣值惡劣者有獨霸市場之勢，幣值優良者為人民所收藏，而絕跡於市面。由此，可知「格萊興」法則在昔日情況之下，須有三個條件，始能發現：

(一) 有兩種以上同一面價之貨幣。(二) 各種貨幣材料之價值不同。(三) 人民可用良幣材料價值之差異獲取利益。

此種條件，在用現金或現銀貨幣之國家，固屬合用。但在今日紙幣盛行之時代，則情形又有不同。現在僅須有兩種同等資格之貨幣，同時在一地流通時，即能發生「格萊興」法則之作用。既不須貨幣面價之相同，亦無須乎貨幣材料有其價值。例如現在我國淪陷區各地，為幣興法幣之法價不同，兩者皆無貨幣材料價值，但因彼此之信用好壞不同，乃致法幣為人民收藏，而敵偽幣充斥市面，造成惡幣驅逐良幣之現象。

貨幣能代表一般財貨之價值。彼此似無所異，但在「格萊興」法則之下，貨幣與一般財貨仍有不同。因為在一般財貨之中，若其價格相同，而品質有異時，則品質優良者盛行於世，

品質較劣者爲人所不取，貨幣則反是，惡幣能暢通於市面，良幣反而絕跡也。

第五章 貨幣價值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

貨幣為物品交易之媒介物，一切交換之易於成立，皆貨幣之功。然貨幣之所以有此強大之力量者，實因其價值有穩定性也。此僅為貨幣效用中之一項，但其對於物品之交易，極關重要。如果貨幣價值失其穩定性，則物品交易必感受困難，有時甚且陷於停頓。故貨幣價值為經濟中極重要之問題，同時亦為甚難應付之問題。

一切經濟物皆有價值二種，即使用價值（或主觀價值）與交易價值（或客觀價值）。使用價值為主，交易價值為副。蓋天下鮮有一物無使用價值而有交易價值也。同時，一物之交易價值，決定於其使用價值。例如一輛汽車，因其能行駛甚速，且能載重，遂有甚大之使用價值，而其交易價值亦因此高貴。但若此汽車之能力因損壞或其他原因而減低，則其使用價值不能如以前之大，而其交易價值亦因此而降低矣。貨幣則與經濟物不同，僅有交易價值，而無使用價值。因為貨幣為計算價值之標準，乃一抽象名詞，與丈、尺、寸、分或斤、兩、錢等相同。至謂金幣或銀幣除有交易價值之外，更可將其融化，製成手飾，日用器皿以及工業用等物，有使用價值，則吾人須知，此種使用價值實為金銀器皿等物之使用價值，而非貨幣之使用價值，

此種使用價值之主體爲金銀器皿等物，而非金銀鑄成之貨幣。換言之，即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而代表財貨之價值時，始有價值可言，其價值爲代表價值，而非其本體之價值。如一旦將貨幣之交易功能取消之，則貨幣之名實俱亡，所存者僅爲若干金，若干銀，或一張廢紙；其所餘之價值，亦爲此等物品之價值矣。是以吾人在此所研究之貨幣價值，乃其交易價值耳。

有交易價值，貨幣始具有交易媒介之資格。反之，貨幣具有交易媒介之資格，始有交易價值。在往昔，此種交易媒介之資格，係完全得之於貨幣材料（金、銀、或其他幣材）。在現代，則得之於政府之法律保障。例如現在淪陷區之敵偽紙幣，在敵人淫威之下，有交易價值；將來和平恢復以後，我政府不予承認，則一文不值，無交易價值可言矣。故今日之貨幣，必須在政府保護之下，取得法幣資格，被指爲交易中不可拒絕之支付工具，始有其交易價值。

貨幣之交易價值，即貨幣日常在市場上購買物品或使用勞役之能力，今皆名之曰貨幣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如甲種貨幣，以相同數量，能較乙種貨幣購買之物品爲多，則甲貨幣之購買力強，乙種貨幣之購買力弱。如同一貨幣，在今日所購之物品較昨日爲少，則此貨幣在昨日之購買力強，在今日之購買力弱。或同一貨幣在同一時期，在甲地所購之物品較在乙地所購者爲多，則此貨幣在甲地之購買力強，而在乙地之購買力弱。貨幣之購買力，如常有此種複雜變動，對於經濟之各方面，影響極巨。故近代國家，對於貨幣購買力強弱之變動，無不密切注視而隨時加以管制也。

第二節 對內價值

貨幣之購買力，通常乃指在國內者而言。一定量之貨幣，在某一時期能在國內交換若干物品，即為其購買力。此種能力，在國內市場與在國外市場之情形，迥然不同，故在國內市場之購買力謂之對內價值，在國外市場之購買力謂之對外價值。

貨幣價值之高低，決定於其所能購買物價之多寡。例如我國法幣一元，在戰爭以前可以買鴨蛋四十枚或五十枚不等，今日不能買鴨蛋一枚，則貨幣價值在昔日為高，在今日為低。此種貨幣價值之變動，隨時皆有。在經濟穩定時，其變動小；在經濟恐慌時，其變動大。完全無變動，則幾乎不可能。因為現代經濟情形複雜，可使貨幣價值變動之原因甚多也。

貨幣之價值既基於其交易之能力，故貨幣價值之變動，即貨幣與物品之交易關係之變動。此種交易關係之變動，可發生於物品方面，亦可發生於貨幣方面。其動因之所在，有時甚為顯明，有時則極難斷定：

貨幣價值有變動時，最靈活而準確之表現方法，為貨幣「借貸價格」之漲跌（即利息漲跌）。利息漲跌與貨幣價值之高低成正比例，與物價高低則成反比例。故欲知一國之貨幣價值為何如，祇須查明其利息之高低即可。凡利息高者，貨幣價值高而物價低。利息低者，貨幣價值低而物價高。但利息之中，有日息、月息、年息、定期、活期、長期、短期種種之不同，難

以選擇。事實上當以一國之中央銀行貼現率為最準確，因為現代文明國家之金融貨幣大權，皆置於中央銀行之手，商業上之利息皆以其貼現率為標準也。

貨幣價值之次一表現方法，即為物價指數表。在一定時期，物價指數高，則物價高，而貨幣之價值（或購買力）低。物價指數低，則物價低，而貨幣之價值高。故物價指數之高低與貨幣價值之高低，適成反比例。顧物價指數表編製之方法，常因研究物價之目的不同，所採用之種類不一，而所得之結果亦不一致。用之者，如非專家，往往不知以何者為適宜。此亦以一國之政府所公佈者，最合標準。故吾人如欲知一國之貨幣價值（或購買力）如何，祇須一看指數，即可了然。

貨幣之對內價值，關係一國之整個經濟問題甚大，故其高低之程度，政府必須隨時加以管制。

所謂貨幣政策、金融政策、租稅政策等等，無不直接或間接與此有關也。

與貨幣對內價值關係最密切者，為物價問題。因為物價不但直接感受貨幣價值漲跌之影響，而且物價本身之波動，亦可直接影響貨幣價值之高低也。關於幣價與物價變動之種種，下面尚有幣值穩定與物價穩定一節，茲置不論。

第三節 對外價值

一國之法律僅能在其法制範圍以內發生效力。故一國之貨幣，祇能在本國以內為不可抗拒之支付工具，享受法律上之種種保障，而不能在國外發生同等之效能。

世界各國，因政治上及經濟上種種情形之不同，乃有各種不同之貨幣制度，有以金為本位者，有以銀為本位者，有以鎊為單位者，有以圓為單位者，無不各以其國情之不同而互異。此種情形，遂使國際間之支付與國內支付，發生不同之現象，而有不同之辦法。此所以貨幣有其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之分也。

對外價值者，即一國貨幣之對外交易價值，或對外之支付能力。例如我國商人向美國購買若干商品，值多少美金，在支付時合多少法幣。法幣在此時之購買力，因中美兩國之幣制不同，及兩國物價高低之不同，必與其在國內之購買力發生差異。此即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之不同也。

貨幣之對內價值，與國內之貨幣制度及物價等有關。貨幣之對外價值，則除此以外，尚與他國之幣制及物價有關，故對外價值之構成，較對內價值更為複雜。

貨幣之對外價值，係完全為清算國外之支付關係而成立。如一國在國際之間，毫無支付關係，則其貨幣無對外價值亦可。但是處今之世，國際間之經濟關係，日益密切，已鮮有一國不與國外發生商業往來，而有支付之責任矣。

一國對外清算之方法，在昔日完全以輸送現金現銀行之。在今日則為節省輸送現金起見，同時因為世界金融網發達之關係，已多用匯兌手續行之。故貨幣之對外價值又簡稱之曰對外匯價也。

對外匯價之高低，係以法定鑄幣平價（Mint par）爲基礎。所謂法定鑄幣平價者，即一金本位國貨幣單位所含純金與其他金本位國貨幣單位所含純金之比率。此種平價，在用金國家之間，以彼此貨幣單位所含之純金重量計算之。在用銀國家之間，以彼此貨幣單位所含純銀之重量計算之。用金國與用銀國之平價計算，則須先將用銀國貨幣單位所含純銀之重量按市價合成本金重量行之。用金國彼此之間或用銀國彼此之間，如其所含純金或純銀之重量無改變，則法定鑄幣平價永無變動。用金國與用銀國彼此之間之平價，則遇金銀價格一有升降之時，即發生差別。茲將用金國家之法定鑄幣平價計算方法舉例示之。

(甲) 德國 1公斤純金 = 2790馬克

$$\text{法國 1公斤之 } \frac{9}{10} \text{ 純金} = 3100 \text{ 法郎}$$

$$2790 \text{ 馬克} = \frac{10}{9} \times 3100 \text{ 法郎}$$

$$\text{故 } 1 \text{ 法郎} = \frac{2790 \times 9}{31000} = \frac{81}{100} = .81 \text{ 馬克}$$

$$\text{或 } 100 \text{ 法郎} = .81 \text{ 馬克}$$

(乙) X 馬 克 = 1 英鎊
1 英 鎊 = 240 雪士

$$934.5\text{辨士} = 1\text{盎斯標準金}$$

$$12\text{盎斯標準金} = 1\text{盎斯純金}$$

$$1\text{盎斯純金} = 31.1034962\text{格蘭那純金}$$

$$1000\text{格蘭那純金} = 2799.4\text{克}$$

$$\text{故} 20.42945\text{馬克} = 1\text{先令}$$

對外匯價在事實上，絕少與法定鑄幣平價相同之時，而常有變動。例如英德兩國間之法定幣平價為二〇・四二馬克，但事實上則二國之匯價常動盪於二〇・二二與二〇・五四之間。乃由於種種費用及匯兌供求關係之所致也。

我國外匯行市，在此次戰爭以前，除英國外，均間接以倫敦行市計算之，謂之套價(Cross rate)。如某日上海對英匯價為一先令二辨士，英美匯價為美金四・二二〇元，則中美匯價可如列方法算得：

$$X\text{美金} = 100\text{元法幣}$$

$$1\text{元法幣} = 1\text{先令}2\text{辨士}$$

$$1\text{英鎊}$$

$$\text{或}240\text{辨士} = 4.20\text{美金元}$$

$$\text{則 } X = \frac{100 \times 14 \times 4.20}{1 \times 240}$$

$$= 24.50$$

$$\text{即 } 100 \text{ 法幣} = 24.50 \text{ 美金}$$

$$\text{或 } 4.08 \text{ 法幣} = 1 \text{ 美金}$$

對外匯價，雖因供求關係，時有漲跌，但仍受現金輸送點 (Specific point.) 之自然限制。所謂現金輸送點者，即兩國貨幣之平價加上現金輸送費用。因此，對外匯價之漲，不能超過平價加上現金輸送費用之點，其跌也，亦不能超過平價減去輸送現金費用之點。例如英德兩國間之匯兌平價為二〇・四三。如由德輸送現金至英之費用為每一英鎊一馬克，則匯價不能超過二一・四三，因為超過此點時，德國商人對英之付款，以輸送現金較購買匯票為有利。反之，英德間之匯價亦不能低於一九・四三，因為低於此點時，英國商人對德之付款，亦以輸送現金比購買匯票為有利。此就德國立場而言，前者謂之現金輸出點 (Gold export point)，後者謂之現金輸入點 (Gold import point)。

貨幣之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均以穩定為是，因為外匯之不穩定，影響國際貿易甚巨，而對於國際間之資金移動，更能造成種種波動。故現代國家，除非以利用外匯之漲跌為商業競爭之工具外，無多方便其貨幣之對外價值長久不變也。

外匯之穩定，不但爲一國之要政，且在現在國際經濟關係日臻密切之時，對於世界經濟，亦甚重要。例如英國之金鎊，如有劇烈漲跌，則世界各國之進出口貿易，世界現金現銀之移動，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清理，以及物價工資之競爭等等，莫不受其影響。故近世各國，對其本國之匯價極重視，而對於他國之匯價變動，更隨時關切也。

貨幣之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雖有種種之不同，但絕非截然二物，彼此如有變動，均受連帶影響。如對內價值上漲，則物價降低，可以增加出口貿易，而提高貨幣之對外價值。反之，如對外價值降低，則外匯高漲，進口貿易減額，而可以鼓勵國內生產，增加物價，抑低貨幣之對內價值也。

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有互相影響之作用，已如上述。但是二者之間，究以何者爲主？論者頗具不同之見解。有以對內價值爲重者，亦有以對外價值爲重者。前者以安定國內物價爲前提，後者以穩定外匯爲前提，各有充分之理由，殊難決定何者爲是。其實，二者皆爲至理名言，同等重要。僅在採用時，須顧及環境之實際情形，慎重選擇耳。就多數學者所見，則以爲在經濟進步之國家，應以安定國內物價（亦即安定貨幣之對內價值）爲首，穩定外匯爲次；在經濟落後之國家，應以穩定外匯爲先，安定物價爲後。此在事實上，亦不少明證。例如在英美等國，必先於其國內發生生產過剩，物價低落等問題，而後外匯始有調整之必要。在中國則先有外匯之變（如在銀價異跌之時），始發生物價波動之情形。

第四節 帶值之變動及其影響

在貨幣未產生以前，經濟之交易，雙方皆為物品，例如鷄鴨與穀米交換，或牛與馬交換。自貨幣產生以後，則在交易之中，一方為物品，一方為貨幣。在此種情形之下，交易關係常因物品價值之漲跌，或貨幣價值之高低而有變動。例如鷄蛋與貨幣之交易關係原為一元貨幣等於三十個鷄蛋，以後可變為一元貨幣等於二十個鷄蛋，或三十個鷄蛋等於貨幣一元五角。此種變動之原因，可在貨幣方面，亦可在物品方面，極為明顯。然貨幣跌價與物品漲價之結果雖同，而其原因則常有異。吾人研究經濟，對於一事之因果關係，必須明確知悉方克有濟。故遇有貨幣價值變動之時，須研究其原因何在。如在貨幣方面，則係貨幣價值問題。若不然，則係物價問題。茲置物價問題不談，專論貨幣價值之變動。

貨幣價值下跌之影響，可以增加物價，而使生產過剩。因為貨幣在供過於求之時，利息下降，凡以前因利息太高而不能獲利之事業，現以有利可圖，乃能維持其業務，甚或擴充其業務，生產遂因此日漸增加，而造成繁榮之現象；但是人之，物品之供給超過需要，又造成生產過剩之險象。

同時，因為貨幣價值下跌，國內物價趨於上漲，外國之低價貨物，則乘機而入，進口大增，亦足引起外匯之漲價。

此外則因幣值降低而引起工商業之發展，能堅定證券與債券之信用，而使投資與投機市場大為活躍。但此種現象，有循環性，不久以後，又能造成投機破產之險象。反之，如貨幣價值高漲，則利息增加，物價下跌，能使工商業之活動範圍縮小，甚或停業，而勞工需要因此減少，工資降低，又能使企業家與勞動界同時處於不利之地位。總而言之，貨幣價值變動，不論漲跌，皆足以使國內人民之所得及財富之分配，發生劇烈波動，造成種種險惡現象。故無論為維持公道起見，或為保持整個經濟之利益計，貨幣之價值總以穩定為妥也。

第五節 貨幣數量理論

貨幣價值之變動，既形如是之重要，故一般學者均精心研究其變動原因之所在，以預防貨幣漲跌情形之發生。結果，多數均認為貨幣價值之變動，與貨幣之數量有直接關係。貨幣數量有增減時，即發生貨幣價值之變動。如其數量增加，則幣值低落而物價上升。如其數量減少，則幣值高漲而物價下跌。此種理論，謂之貨幣數量理論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倡斯說者，多係英國經濟學者，如「李嘉圖」 (Ricardo)、「陸克」 (Locke)、「休姆」 (D. Hume)、「米兒」 (J. S. Mill) 諸氏。

初，此說頗為學者所推崇，盛行一時。自歷史學派勃興以後，則論者極少。迄於近世，經

名教授「費希」(Fischer)之提倡，則又爲人所注意。費氏根據

- 一、流通中之貨幣數量，
 - 二、流通貨幣數量之速率，
 - 三、代用貨幣(即銀行存款支票)之數量，
 - 四、代用貨幣之流通速率，及
 - 五、貿易數額等五項，用左列公式表示其與物價之關係..
- $$M(\text{貨幣數量})V(\text{流通速率}) + M'(\text{代用貨幣})V(\text{流通速率}) = T(\text{貿易數額})P(\text{物價})$$

上列式簡單列之，即 $MV = TP$

$$\text{於是 (1) } M = \frac{TP}{V} \quad (2) V = \frac{TP}{M}$$

$$(3) \quad T = \frac{M}{P} \quad (4) P = \frac{MV}{T}$$

據費氏所見，物價與貨幣及貨幣之流通速率成正比例，與貿易數額之增減則成反比例。故在其他一切情形無變動時，物價乃因貨幣數量之增減而有漲跌。

此種計算方式，如認物價漲跌之原因完全在貨幣數量方面，則有相當之準確性(無絕對準

確性，因為 M ， V ， V 及 T 等項皆無法得到其正確數字也）。但是時至今日，吾人皆知物價變動之原因，並不全在貨幣方面。物品本身方面之供需關係有變動時，物價亦有漲跌。甚至有時貨幣與物品兩方面之數量皆無變動，物價亦可漲跌；例如在政局劇變（革命等類之政變）之初時期，即有此種現象。

貨幣數量與物價漲跌僅有相對而無絕對之關係一點，可引晚近二事以證明其正確性：

(一) 美國在一九二九年以後，物價大跌。至一九三三年，乃發經濟恐慌。「羅斯佛」總統為挽救計，將美元貶值，並增加貨幣數量及其流通速率，以圖提高物價。但是直至此次歐戰開始時為止，用於貨幣方面之種種方法，收效甚少，物價上漲不多，未能認為滿意。

(二) 德國「希特勒」登台以後，施行經濟計劃，大量增加馬克之發行額數。當時，世界人士認為通貨膨脹，物價必將大漲。但事實上並不如是，不但德國一般物價甚為穩定，且有少數物品之價值反能下跌。

因此，對於貨幣數量理論，吾人可作一結論，即貨幣數量之增減，可以相對的影響物價，但是物價之漲跌，決不一定完全是貨幣數量增減之結果。

第六節 幣值穩定與物價穩定

幣值與物價之關係，雖不如貨幣數量理論所認定之絕對，但彼此仍有其連帶關係，亦無可

否認。如果幣值能恆久穩定，則物價雖有變動，亦不致於劇烈。反之，如物價能恆久穩定，則幣值之波動，亦難越出常軌。有時雖有他種特殊原因促使物價或幣值發生波動，但幣值與物價之經常關係，仍不因是而間斷。此乃因貨幣與物品之關係基於交易，而交易在經濟中為不可停止之事實也。

近日各國在理論與事實上，對於幣值穩定與物價穩定均極重視，且認為二者之間，有其連帶關係。但究竟以何者為重，論者頗具不同之見解。有主張應先穩定幣值者，亦有主張應先穩定物價者。前者特別注重金融、貨幣、財政等問題以求幣值之穩定。後者則特別關心生產、消費、運銷等問題，以求物價之穩定。各有其辦法，亦各有其成敗。一時頗不易加以是非之論斷。

但就一般而論，幣值與物價二問題，似不宜有所偏重。同時，此種問題，在不同之時，與不同之國，亦應有所區別。以時期而言，往往一國在某時或須先應穩定幣值，而在另一時期又須先行穩定物價。以地域而言，則甲國或須先行穩定物價，而乙國或須先行穩定幣值。此種因時因地制宜而採取之不同政策，實不可輕易加以是非之論也。簡言之，在一國政策決定之時，應顧及其經濟現狀。如在經濟高度發展之國家，物價問題往往重於幣值問題，在經濟落後之國家，則幣值問題較為重要。

第六章 貨幣政策

第一節 貨幣政策與經濟政策

貨幣之價值，常因貨幣本身發生問題，或受物價與其他方面之影響，而起漲跌之波動；以致幣值有時過高，有時過低。有時其波動在外債方面，有時則在內債方面。凡此種過度之變動，不問其原因何在，動向如何，皆對於國民經濟有不利之影響。故國家應隨時有妥善方法，以謀應付。如其價值過高，則設法抑低之。過低，則又設法提高之。且不但有事後之補救辦法，尤應有事先之預防措施，以減少其波動之幅度。此所以近代國家皆精密考慮，以求一健全之貨幣政策也。

所謂貨幣政策者，一言以蔽之，即使貨幣價值與一國經濟情形相配合之政策也。貨幣與經濟關係之密切，甚於其他一切。如經濟方面發生重大變動，則貨幣政策須從新調整。例如生產過剩，物價太高或太低，游資充斥，投機狂熱，以及國際貿易反常等問題發生之時，貨幣政策即有採取新措施之必要。如一國之經濟政策有新動向，則貨幣政策亦須隨而改絃。故貨幣政策絕不能一成不變也。

貨幣政策在今日，不但隨經濟政策而變更，且其力量已能促使經濟政策易於實現矣。若一

國之生產事業不發達，可利用貨幣政策以刺激之。若勞資勢力不均衡，亦可利用貨幣政策以調劑之。餘如資金之不活動，生活程度之過高過低，工商業之畸形發展等之經濟病態，亦無不可利用貨幣政策之方法，納入常軌。

第二節 貨幣政策與國際支付

由於交通之進步，文化之溝通，國際間之經濟關係乃日益密切。因此，國際間之支付，亦愈趨繁盛。所謂國際支付者，即一國與其他國家彼此間之一切應收應付之往來。大而別之，可得左列各種：一、一切商品貿易支付之款項；二、外國在本國，或本國在外國之存款；三、外國賣與本國，或本國賣與外國之各種有價證券；四、各國政府彼此間之有抵押與無抵押債權之發生及債務之清償；五、生金銀之進出口；六、國際間之息金紅利等之清付；七、國際間之贈送及慈善捐款等；八、旅行家、留學生、及使領用費之寄送；九、工商僑民在國外之收入與費用；十、國際間之郵電費與其他運輸費用之抵解；十一、國際間各種保險金之償付；十二、各種投機之盈虧及彩票等類之買賣。

所有以上各種國際支付之動向，均與貨幣政策有極密切之關係，而隨貨幣價值變動之情勢而轉移。若一國之貨幣價值高漲，則進口貿易增加，出口貿易減少；其餘各種支付，亦以流至國外者為多，流入國內者為少。若一國之貨幣價值低落，則其國際支付之情形，適與此相反。

若一國之貨幣價值時漲時落，波動過甚，則一切國際支付，除必要者外，均將陷於停頓狀態，因為種種收付款之計算，失去根據，債權債務兩方面均持觀望態度也。

吾人於是可知，幣值穩定之政策，實為最有利於國際支付之條件。因為有幣值之穩定，乃能有精確之計算，而後一切因支付關係而發生之利益，可以穩保而不受危險。此乃事實問題，絕非理論。茲舉數事，以資證明：

一、第一次歐戰以後，德國之馬克價值暴跌。外人原有在德之投資，均受重大損失，於是外人在以後皆不願對德投資。故德國於一九二四年，卒放棄其通貨膨脹政策，並在英、法、美援助之下，恢復金本位。

二、我國以採用銀本位關係，幣值隨金銀之漲跌，時有起伏，故外國在華投資，甚感困難。英美等國屢次向我建議改行金本位者，其主要目的亦即在此。

三、自英國於一九三一年禁現金出口，及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將美幣貶值以後，歐洲各國均以幣值在國際間失去穩定性，忍受損失，乃將在外資金設法收回。於是國際間之各種支付，大受影響，幾乎造成世界經濟大恐慌。

我國在此次戰後，須努力於建設，自不待言。舉凡交通之改善，生產之發展，以及其他富國強種之工作，均須大規模促進，以免再蹈以往因循坐誤之覆轍。但是此種巨大事業，僅賴本身力量，不能期其速成。勢必另須設法借用外資，以補不足，始克有濟。故吾人此後須注重貨

幣政策，使外人不致再如以前之不信任吾國幣值，而不願投資也。

尤有進者，我國自數十年以來，即在國際支付上處於不利地位。戰後必須以貨幣政策為基礎，挽此頹勢，亦屬要圖。

第三節 通貨膨脹(*Inflation*)

在貨幣政策之中，最為人所熟知者，為通貨膨脹。因為往昔各國實行通貨膨脹之結果，極其惡劣，一般所受之痛苦，至今仍未忘懷也。

所謂通貨膨脹者，簡單言之，即貨幣發行之數量，超過實際需要。現在一般單以貨幣之發行數額大量增加，即認係通貨膨脹者，未免過於武斷。就學理而言，如貨幣之發行數量係合乎實際需要而增加，尚不能謂為通貨膨脹。此說如以德國在此次大戰爆發以前之情形證之，即可知其不謬。因為當時德國政府雖一面大量增發貨幣，同時反而採行金融緊縮政策，能使物價不上漲也。

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之目的，多為解決政府在財政上之困難。凡一國之財政，收支不能平衡，雖利用增加賦稅及發行內外債券等方法猶不能補救時，即以膨脹通貨為最後之政策。蓋發行貨幣已為政府之特權，隨時可以增減其數額，手續至為簡單，瞬息之間即能籌集巨款，較諸其他一切籌款方法，方便而敏捷也。但是有時亦有以通貨膨脹政策為提高物價，獎勵生產，或

增加對外貿易之手段者。此乃因貨幣數量在不合乎實際需要而增加時，貨幣購買力必然減低，功能提高物價，增進生產之利益，並促成外匯之高漲也。美國在一九三三年時，物價低落達於極點；生產事業無利可圖，相繼破產；同時貨幣之對外價值太高，不利於國際貿易，乃使整個經濟發生恐慌現象。羅斯福總統為恢復繁榮起見，乃毅然決然，不顧一切，採取通貨膨脹政策，以達其目的。此為利用通貨膨脹政策以解決經濟恐慌之最近事實也。

通貨膨脹政策之施行，乃經濟上之一大變動，其影響於社會之各方面者至巨。一方面有其利益甚多，同時亦有其弊病，無可諱言。茲將其利弊各點分列於次：

利益一、貨幣之價值降低，物價乃至轉而上漲，工商農各業皆可因此獲取厚利；二、工商各業因此擴充營業範圍，於是職工之需要增加，失業問題乃因此獲得解決；三、債務人因貨幣價值之低落，及其收入之增加，乃能乘機償還債務；四、多數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可以造成繁榮現象；五、貨幣之對外價值降低，可以獎勵物品出口，減少對外支付；六、政府可以利用機會清償內債；七、因人民之所得增加，政府可以增加多數種類之賦稅；八、在通貨膨脹之下，幣值日跌，富有資金者如不設法運用，即須遭受損失；因此，社會資金可以活躍，各方面皆能多沾利益。

弊病一、債權人因貨幣價值之低落，其所收回債款之購買力，不如放債時之強，須受損失；二、社會上債權債務之關係，將發生非常變動，於是糾紛亦隨之增加；三、靠固定收入為

生者，購買力日益降低，痛苦不堪；四、物價暴漲，獲利極易，投機囤積之風，因此猖獗；五、因幣值下跌關係，資金將大量外流；六、人民之購買力突然加強，易養成奢侈習慣；七、容易造成生產過剩之現象。

通貨膨脹政策之利弊，雖有上述各種之多，實際上究屬利多於弊，或弊多於利，全視乎一國之行政力量如何，始可斷定。如運用不得其法，則通貨膨脹之結果，大可造成亡家傾國之險象。如運用得其法，既能發，又能收，政府不失操縱之權，能見機而動，適可而止者，則仍不失為挽救財政或經濟困難之良好辦法也。

按諸事實，以往之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者，多一發即不可制，容易失去控制力量。故其結果甚為惡劣，使後人聞之，猶有談虎色變之感。今則不然，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之技術已大有進步，政府能始終操縱自如。故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者，常能達到目的而不為其所病矣。

第四節 通貨緊縮 (Deflation)

通貨緊縮政策即減少貨幣之發行數額，以提高貨幣之價值或購買力之謂。與通貨膨脹適成相反之政策。

通貨緊縮之施行，多在通貨膨脹之後。有時因為通貨過於膨脹，貨幣之價值太低，物價太高，發生種種不良現象，乃用緊縮辦法以挽救之。

就其目的而言，貨幣緊縮政策為解決經濟問題，而非財政問題。即令有時亦有解決財政問題之意在乎其中，但非直接對象，而為附帶作用而已。解決經濟之目的，要而言之，約有下列數種：

一、因貨幣價值過低，故減少其數量以提高之；二、物價太高，乃利用貨幣之力量以抑低之；三、由紙本位恢復至金本位之過渡辦法；四、恢復原有貨幣制度之信用；五、解除長期債務因幣值跌價而受之損失；六、在需要外國之經濟援助時，以此提高其貨幣在國際間之信用；七、緊縮信用，防止生產過剩。

實行通貨緊縮之技術，遠較通貨膨脹為難。因為經過通貨膨脹之時，社會上已感受甚大之變動。今再施以相反之政策，則其動蕩更甚，情形愈亂，偶一不慎，即足以造成莫大之恐慌。普通認為實行通貨緊縮時首須注意者，為其開始時期之選擇。其次則為施行方法之緩急。若能對此兩點多所考慮，則可減少困難不少矣。

通貨緊縮，正如通貨膨脹，亦有其利弊各點，茲列舉於次：

利益一、可以提高貨幣之價值，鞏固信用；二、能平抑物價，使生產與消費恢復正常狀態；三、使債權人能有其應得利益之保障；四、物價降低，可以減少政府支出；五、幣值提高，物價平抑，政府開支減少，恢復金本位制度方易實現。

弊端一、幣值上漲，資金停滯，人民將感週轉不靈之苦 二、物價下跌，工商業縮小範

團，工人過剩，造成失業問題；三、幣值上漲，外匯下跌，外貨易於進口，國內產品難與競爭；四、人民之所得減少，國家賦稅收入同受影響；五、幣值上漲，債務人之負擔乃無形加重。通貨緊縮雖有上述利弊各點，應加注意。但政府為拯救大勢計，有時僅能以大眾之利益為重，而不能顧及少數人之不利。何況在實行之時，政府如在技術上運用適宜，利益可以盡收，弊端可以減少至最低限度也。

第五節 通貨貶值 (Reflation)

通貨貶值政策亦即有統制之通貨膨脹政策。茲以其實行之方法，着重在有限度之通貨貶值，故以此為之。

此種政策全在以穩定物價為目的，而以保全貨幣之理想購買力為手段。其理論乃以費捨教授之商品貨幣 (Commodity Dollar) 為基礎，同時又以物價指數為標準，故亦可稱為指數本位 (Tabular Standard)。其實行之步驟，約可分為二段：

一、先將貨幣之含金成分減低，於是幣值下降，物價隨之上漲。如嫌物價上漲之程度尚不充分，則可將含金成分再作第二次或第三次之減低，使其達到目的而後止。

二、物價上升，幣值下降過甚之時，則由政府出賣黃金，以使貨幣能常保一定之購買力。吾人因此可知，此種政策實非毫無統制之濫發方法，而是有計劃且有彈性之通貨管制。政

府始終握有控制之權，可以隨時更幣值與物價協調而合乎理想之狀態。但是，實行此種政策而欲能始終不失操縱力量，必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政府始終不以發行貨幣為解決財政困難之手段，
- 二、政府有大量黃金在握，至必要時可以出賣。

如缺乏此二條件，則有變底惡性通貨膨脹之危險。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實行此種政策而能相當成功者，即因其無財政之目的，且政府有極大數量之黃金可供使用也。

通貨貶值政策，在美國施行之時，尚無先例。故此次仍不免受人批評，並指出其在學理上與事實上之缺點如次：

- 一、此種政策之理論，完全建立於貨幣數量學說之上，置生產方面之物價變動原因於不顧，殊為不合。
- 二、仍以幣值為貨幣價值之基礎，不合實際。故此種政策仍有待於將來之改善。

第七章 黃金問題

第一節 黃金之生產量

在十九世紀後半葉，黃金之產量大增。該世紀最後數年之每年平均產量已三十倍於一八一八年間之平均數。此種劇增之原因為：

一、在美國西部加力方倪亞州 (California) 發現大量金礦，二、同時在澳洲、南菲等地亦發現金礦，三、開採金礦之技術大有進步，四、能利用陶金方法。

於是世界產金數量，直至第一次歐戰終時為止，年有增加。茲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七年之純金產量列表如左：

年	產量	年	產量
一九〇〇	一二、三一五、一三五	一九〇四	一六、八〇四、三七二
一九〇一	一二、六一五、五二七	一九〇五	一八、三九六、四五一
一九〇二	一四、三五四、六八〇	一九〇六	一九、四七一、〇八〇
一九〇三	一五、八五一、六二〇	一九〇七	一九、九七七、二六〇

一九〇八 二一、四二三、二四四
 一九〇九 二一、九六五、一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三、〇三二、一八〇
 一九一一 二三、三九七、一三六
 一九一二 二二、六〇五、〇六八
 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二年，世界黃金生產，逐年減少。但自一九二三年以後，又趨增加

茲再將其生產數目列表如次：

年	產	量	年	產	量
一九二二	一五、五七六、二七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三	一七、九七七、八〇七	一九三〇
一九二三	一八、六六七、〇六三	一九三〇	一九二四	一八、七三四、一〇二	一九三一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三一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三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三三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二〇、八三六、三一八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二三、三三九、五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	二四、一五〇、七六一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二五、三六七、三九五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二七、三七二、三七四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三〇、〇〇一、二〇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一、二〇九

至於黃金生產之地域，則最多者爲菲利之南部及西部，其次爲北美洲之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等國，在遠東則澳洲、日本、印度等地亦有生產。

第二節 黃金之用途

觀於前表，可知黃金之生產數量，遠不如銅鐵等各種金屬之多。但因其產量不豐，故其價值益顯高貴，而其用途愈受限制也。

黃金與其他金屬不同，不致受養氣之影響而起化學作用。故其光彩奪目，恆久不變，人皆喜用之。但是黃金價值太貴，而且體質太重。如製造各種用具，反不如銅鐵器之輕便適用。故其用途頗受限制。

在古代，各國人民皆喜以黃金製成各種服裝飾品。建築宮殿廟宇，亦常以金爲飾。但現代文明之邦，服裝多尚樸素，建築亦以簡單適用爲主，故用金之習慣，除在文化落後之處外，已遠不如往昔之盛矣。

黃金之最大用途，實爲鑄造貨幣。自古以來，世界各國均以黃金爲最適合鑄造貨幣之材料。較之白銀，尤爲重視，蓋以其價值更貴，色彩更美，而更不易受磨損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美各國先後採用金本位，黃金乃成爲世界貨幣，益爲全世界所重視。故當時之富國者，皆以生產黃金爲最要政策。

但是，在第一次歐戰至此次世界大戰之期間，雖然黃金仍為各國之本位幣，而其重要性則已遠不如前矣。因為各國多已停止鑄造金幣，或禁止金幣流通於市面。凡以前所有之金幣與金塊等，皆被封存於國庫之內，不復與世人相見。譏諷者謂黃金由地下開採而出，今又藏之庫中，實屬浪費人力，為世上最不智之行為。然乎？否乎？據調查，現在全世界之黃金已有十分之九被封存於美國諾克斯砲台（Fort Knox），如堆成大條，其體量有二十六呎高，一十三呎寬，五十餘呎長。

戰後黃金之用途如何，將以各國是否恢復金本位為定。而此大宗黃金將以何種方式再與世人相見，一時殊無法預測也。

第三節 黃金之移動

因為黃金為國際間之支付工具，故其移動之情形，與世界經濟之關係極深。吾人對此，應予特別注意也。

黃金在世界之分配情形，自第一次歐戰以後，大有變動。其不均之現象，幾乎與年俱增。茲根據美國聯合準備局發表之統計數字，將各大國在其中央銀行及國庫所存之黃金數量列表於左，以示大概：

國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五年

美國	二、一五一	三、九八五	四、三三五	一〇、一二五
英國	七五四	六九五	七一八	一、六四八
法國	六八五	七一	二、一〇〇	四、三九五
德國	三六〇	三八八	五二八	三三
荷蘭	二五六	一七八	一七一	四三八
瑞士	一〇五	九〇	二三八	四五四
蘇聯	二〇四	九四	二四九	八三九
意大利	五一	二一九	二七九	二七〇
比利時	五五六	五三	一九一	六一一
日本	七、二三九	八、九七四	一〇、九一七	四一二
全世界	一〇、九一七	一一、五八三	四二五	四二五

註：一、上列數字均按各國貨幣之平價合成美金圓

二、以百萬美金元爲單位

從上表觀之，可知全世界之黃金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已集中於少數強國之手。此種趨勢，在一九三五年更爲顯明，僅英、美、法三國之所有，即已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矣。

世界黃金之移動，何以在現代有此集中之趨勢？其中原因頗多，茲略舉於次：

一、歐、美各大小強國採用金本位最早，已早有大量黃金貯存，作為貨幣之準備金。二、各國皆有殖民地甚廣，多能生產黃金。三、各國皆為世界上工商業最發達者，在國際支付上能立於債權國地位，有接受黃金之權利，而無輸出黃金之義務。四、各國在工業上對黃金之需要較其他國家為多。

上列各項原因如無變動，則世界黃金之集中趨勢一時尚無望使其轉變。且長此以往，黃金之移動性將愈呆滯，而其分佈之情形亦愈將不均。由於此種事實所造成之影響，殊與世界大局有極重大之關係，非可等閒視之。在晚近數年之中，有重大事件數項，均與此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茲略述如左：

一、缺少黃金之國家，為使其國際支付處於有利地位起見，均以傾銷貨物為手段，於是商戰益烈。二、商戰益烈，工商國家乃愈感物資不足，於是造成殖民地之「有」與「無」之對立陣線，最後乃引起世界大戰。三、多數國家皆放棄金本位。四、蘇、德等國皆以缺乏黃金，乃先後採行物物交換制度。五、美國以黃金太多，造成空前經濟恐慌之現象，物價暴落。於是迫不得已，竟於一九三四年一月末，減低美金元之含金成分，實行通貨貶值政策。六、中國雖為用銀之國，但亦間接受其影響。故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停止銀元兌現，採用法幣政策。

黃金之價格，至第一次歐戰停戰時止，甚為穩定。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之三年間，則趨上漲。一九二二年以後又復平定。一九三一年以後，則又繼續上漲矣。此種變動之原因，多在貨幣制度之改變，及各國對於現金之爭奪。茲將倫敦之平均金價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年	鎊	先令	辨	士	年	鎊	先令	辨	士
一八八〇	三	一七	九	一五	一九二一	五	·五	·五	·五
一八九〇	三	一七	九	·四四	一九二二	四	一三	三	八〇
一九〇〇	三	一七	九	·九一	一九三一	四	一二	六	·二三
一九一〇	三	一七	九	·〇三	一九三二	五	一八	〇	八二
一九一八	三	一七	九	·〇〇	一九三三	六	四	一〇	·四〇
一九一九	四	一〇	一	·〇三	一九三四	六	一七	七	·八五
一九二〇	五	一二	一	·五二	一九三五	七	二	一	·二四

註：上列數目係每純金一盎司之價

第五節 黃金之將來

黃金為五金中最合於鑄造貨幣之材料，自無問題。但是自第一次歐戰以後，金幣之流通於市面者，已因情勢之變遷，日益減少。故黃金之活躍時代，似已成為過去。此次大戰以後，是

否能恢復其原有之地位，頗成問題。

黃金為國際間一切交易之支付工具，其歷史已久，似為不易打破之習慣。但是，就事實而論，黃金之分配，早已失去均勢，全世界所有之存量，幾已全部入於美國之手。其他國家如再以黃金為支付工具，勢必有所不能。是以「物物交換」之主張，極為一般所重視。戰後各國，除美國而外，必更感黃金之缺乏，為求保持各個之利益計，必不願再將其所存之少數現金掃數運出。故「物物交換制度」或有為多數國家採用之必要，黃金或將置之高閣矣。

就美國而論，如將來各國為勢所迫，皆不用金，則其所存之大量黃金，將失去其在貨幣方面之效用。且同時對於國內之經濟，為累亦重。因為幣值過高，即有物價下跌之危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之經濟恐慌，將不免重演也。美國為解救計，或可以大量賣金償與各國，使其能恢復金本位。但此舉又增加各國之債務，各國是否願意無條件接受，尚成問題。此外則美國如願以大量黃金與各國換取物資，或尚可行。但是美國本身為一生產極端發達之國家，如輸入大量物資，或將使其國內生產事業蒙受不利，此點亦須考慮。

綜觀以上所述，可見黃金之將來，事關國際經濟問題，必須世界各國共同商討，方可決定。總而言之，黃金之命運，將繫於各國金本位之恢復。若「物物交換制度」仍為各國所取，則黃金雖或不致完全喪失其貨幣資格，但其在國際支付上之地位，將不如以前之重要，則可預卜矣。

第八章 白銀問題

第一節 白銀之產量

自從十九世紀後半葉落國先後採行金本位，白銀之貨幣地位遂退居第二位。而白銀之產量，自二十世紀起，亦因此逐漸減少。其中雖仍有增加之時，但是為數不多。且其增加之原因並不在貨幣方面，而在其他方面也。茲將世界之白銀產量列表於左：

年	產量	年	產量
一九〇〇	一七三五五九一、三六四	一九一六	一八〇、八〇一、九一九
一九〇一	一七三五七五三、四八三	一九一八	二〇三、一五九、四三一
一九〇四	一七四、一九五、百六六	一九一〇	一七三、二九六、五八三
一九〇六	一六五、〇五四、四九六	一九一二	一七〇、二八五、五四六
一九〇八	二〇三、一三一、四〇四	一九一三	二〇九、八五五、四四九
一九一〇	二三一、七一五、六七三	一九一三	一九二三
一九一三	二三〇、九〇四、二四六	一九一四	二四六、九〇九、五四四
一九一四	一七二、二六三、五九六	一九一四	二三九、四八四、七〇三
		一九二五	二四五、二二三、九九三

一九三六	二五三、七九五、一五三	一九三四	一九五、九一九、九八七
一九三七	三五三、九九一、〇八五	一九三三	一六四、八九三、八〇二
一九三八	三五七、九二五、一五四	一九三三	一七三、九九四、九四四
一九三九	二六〇、九七〇、〇五九	一九三四	一九〇、三九八、一五六
一九三〇	二四八、七〇八、四二六	一九三五	二一五、九四只、五八五
註：上列數字爲純銀鑄斯（純銀， <i>silver</i> ）	一	二	二一五、九三一
白銀之產量，如不因其用途減少，價格降低，原可使其增加，但是因白銀在德國之	一	一	一
本位者日多，以及紙幣之日益盛行，故不得不對其產量加以限制，以維持其價格。	一	一	一

第一節 白銀之用途

在工業方面白銀之用途較黃金為廣。化學工業之中，白銀頗佔重要之位置，尤以製造照相用品，白銀為不可缺少之原料。近今之國防工業如針合飛機及軍用汽車等，白銀為最重要之鉆料，故歐美各國用銀於國防及化學工業者數量甚大，且年有增加也。

自世界各國採用金本位，白銀在貨幣方面降居次要地位，僅作輔幣之用而已。以後紙輔幣券盛行，銀幣之流通額，更見減少。現各國且多已停止鑄造白銀輔幣，而完全以紙輔幣或鑄幣代替之。

就大體而言，如將來工業上再有需要大量白銀之新發明或戰後各國為穩定幣值計，能共同採用金銀準備制度，則白銀之用途，尚有發展之希望。否則，如仍繼續目前之狀況，則白銀之前途，將較黃金更為悲觀，未卜可知。

第三節 白銀之價格

白銀價格，在金本位未實現以前，頗為穩定。自十九世紀中期各國先後改行金本位以後，則漸趨下跌。其中雖有數次世界白銀會議冀圖穩定銀價，但是收效不宏，金貴銀賤之勢，仍無法可以抑制。茲將金本位實現前後之金銀價格之比率列表於後，以資考證：

時 期	平 均 比 率	時 期	平 均 比 率
一八〇一——一八一〇	一五·六一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	一五·八三
一八一一——一八二〇	一五·五一	一八五二——一八五五	一五·四一
一八二六——一八三〇	二五·八〇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一五·三〇
一八三一——一八四〇	一五·七五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一五·四〇

正・小正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七六

一正・四〇

正・卷五

二九〇四——二九〇六

四正・七〇

正・卷七

二九〇五——二九〇七

三正・四七

正・卷三

二九〇六——二九〇八

三正・五四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三八・六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三九・七四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三四・六七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三四・六八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三九・一四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三四・一〇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三八・一〇

一九〇五

說明 以上係每一公升純黃金等於若干公升自銀之數量

第十一表
說明
英國之銀價格會隨着銀價之變動而變動，茲將倫敦之歷年銀價列表如次：

蘇聯銀、及蘇斯之

年

純銀一
平均價格
一蘇斯之
銀價

一九一〇 一四又三之一分之二一

一九一一

一四又三之一分之二九

九一三	二八又一六分之一
一九一四	二七又一六分之九
一九一五	三五又四分之一
一九一六	三三又八分之五
一九一七	三一又八分之三
一九一八	四〇又六分之一三
一九一九	四七又三分之十七
一九二〇	五七又三分之一
一九二一	六一又三分之十三
一九二二	三六又三分之二三
一九二三	三四又三分之十三
一九二四	一九三四
一九二五	一九三五
一九二六	二八又一六分之一
一九二七	二四又三分之一五
一九二八	二七又三分之二七
一九二九	一八又三分之五
一九三〇	一四又三分之十九
一九三一	二一又三分之七
一九三二	二八又三分之七
一九三三	二七又三分之二七
一九三四	二一又三分之七
一九三五	二八又一六分之一五

三一文之六分之一五 一九三五 二六文之六分之一三
銀來自銀之價格是否可以穩定，頗難預言，當以下列數事能否做到，始可加以推論也：

一、白銀之產量予以限制。二、規定白銀爲世界各國現金準備之一部份。或至世界大量鑄造銀幣，流通於市面。三、規定白銀與黃金同爲國際支付之合法工具。四、增加白銀在工業上之用途。

第四節 銀本位與中國

全世界各國，自英國於一八一六年起，至安南於一九三〇年止，均已放棄銀本位而採用金本位。惟中國至今尚未改制，為銀本位之最後忠友。雖於一九三五年改行法幣政策，但是仍未正式放棄銀本位。

就貨幣制度而言，銀本位與金本位均係單行本位，原無重大分別。但是因為全世界各國皆已改用金本位，則用銀國家勢力孤單，常受金銀價格變動之影響，殊為不利。尤以中國之經濟落後，國際支付經常處於不利地位，每逢銀價低落，受損更巨。

銀價低落，則外匯上漲，照理原可因此減少外貨之進口，促進本國貨品之輸出，並使中國產業發達。但是事實不然，因為外國之貨物中國不能製造，故其進口數量不因外匯昂貴而減少；中國貨物又非外國所必需，亦不能因銀價低落而增加其輸出數量。故銀價低落，中國不但不能得益，且增加國際支付數額甚巨，使國家愈益窮困。

其次我國所負外債甚多，須以金價償還，故白銀低賤，即等於外債之增加。各種外債，多以關稅、鹽稅、鐵路收入等為擔保，其中除關稅一項，自一九三〇年改以金單位徵收，可免受銀價低落之損失外，其餘收入則以銀計算，仍須受銀價之影響。

又我國之許多事業，較外國落後，在建設之過程中，需要外國之機器以及原料等品，為數

極多。如銀價低落，則我國之購買力減少，勢不能大量購買外國機器等品，於是建設之過程，將被遲延。長此實一打擊也。

再就外人投資於中國而言，銀價低落亦為一大阻礙。蓋外人之投資目的，無非圖利。而銀價低落，即無異乎其利益之減成。故在我國用銀本位之時，外人不能大膽投資也。外人之投資，如在經濟發達之國家，原非必要。但是我國情形不同，一切大規模之建設事業，在初期之中，殊非僥倖外力，不能畢全功，始能振於處。故外人投資頗為重要。

貨幣制度為世界經濟中之一大問題。為維持共同利益計，世界各國實有採用同一本位之必要。因為各國之本位如不一致，即易發生匯價之波動，而影響於國際間之一切經濟行為。現因黃金之分配不均，戰後各國是否能恢復金本位，尚不可知，故我國在戰後為本身及世界大局之利害詳悉應除鉅本位之益處顯然。

第五節 國際白銀問題

白銀固其價格之升降，乃成為嚴重問題。世界各國對此問題有直接關係者，可分為三類：一、用銀為貨幣本位之國家（中國）；二、產銀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祕魯）；三、貿銀國家（中國、印度、西班牙）。

前述國家，每遇銀價低落，均直接遭受重大損失。故對於白銀之價格，較諸任何國家，尤

為關心。

白銀在一九三一年，跌至每純銀一盎斯僅值十二便士之最低價格。當時不但我國受損甚大，即產銀之美國，亦深以銀價慘跌為慮。故以後召開世界經濟會議，將白銀問題特別提出討論，遂成白銀協定。茲將該協定內容之大要列左：

一、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起，對於以後四年內，所售純銀，不得超過一億四千萬盎斯。

二、在本協定有效期中，澳洲、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及祕魯等國政府不許出售白銀，且自一九三四年起以後四年內每年各國應產銀三千五百萬盎斯，並憑其他方法自市場中收集白銀。

三、以上法收買及收集之白銀作為貨幣之用，並自一九三四年起之四年內，不得出售之。

四、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後四年內不售白銀。

五、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後四年內，所售白銀不得超過一千萬盎斯。

六、關係各國為實施本協定起見，須互通有關之情報。

七、本協定各關係國之誓約，須以其他各關係國各自履行誓約為條件。

八、本協定俟各關係國政府批准後發生效力，其批准書至遲須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寄至美國政府。

白銀價格，自本協定成立，及美政府在其國內定價收購以後，遂暫告穩定。但是此種人爲之局面，是否能長期繼續，殊尚大成問題。世間各國，爲不論政治、經濟、社會、財政、軍事、教育、文化、白銀問題實爲全世界最重要經濟問題之一。將來和平恢復以後，各國仍應共同努力，澈底解決。茲述少數意見於下，亦可影響全世界之經濟關係也。茲述少數意見於下，文

第九章 鈔票

八一

第一節 鈔票之種類

因物物直接交換之不方便，乃有貨幣發生而成爲其中之媒介物。其後，經濟愈趨發達，交易日漸繁縝，遂嫌金屬貨幣之笨重，諸多不便，或不經濟，於是又有鈔票之產生。鈔票即政府、銀行、或私人所發行之見票即付之兌換券也。鈔票之歷史已經甚久，歐洲在中古之時，我國在宋代即已有行使矣。

鈔票之種類，就發行人之不同而分別，有：

一、私人鈔票 此即富紳大賈以及民衆團體所發行之鈔票。我國在清代末年尚有各種私人發行之鈔票在各省流通，其發行人多爲當地富有資產及信譽良好之商號，或商會與慈善團體等。在歐、美則至今尚有此種鈔票，例如法國巴黎商會所發行之輔幣券及小額券，以及歐、美各大鐵廠或其他規模甚大之工廠，亦有此類鈔票之發行。此種私人發行之鈔票，數額不多，而其通用之區域，亦僅限於其本工廠或本團體或某一大城市之中。發行者負有見票兌現之責任，而無強制使用之權。故人民可以拒絕收用，亦可隨時請求發現。

二、銀行鈔票 此即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銀行爲銀錢流通之樞紐，每日所收授者皆爲現

金，並無貨物。而銀錢收付，如完全以現幣行之，頗多不便。故銀行之發行鈔票，初意實為減省麻煩。嗣以此舉可以節省現金，增加其資本之活動性，而有利可圖，乃漸視為銀行本身之重要業務，而創設銀行者，亦均以發鈔為其特權。英倫銀行創立之初，即以享受此種特權為貸款於政府之條件。以前中國之銀行，其資本雄厚者，亦無不以發行鈔票為其主要業務。

三、政府鈔票 此即政府由其代理人即中央銀行或由政府所委託之私人銀行發行之鈔票。

現今國家皆以發行鈔票為政府之特權，且以統一發行為貨幣之重要政策，故文明各國皆集中發行權於國家銀行矣。我國發行鈔票之權利，以前完全為國內少數銀行所享受，且在通商口岸，外商銀行亦能染指其間。然自法幣政策實施以來，鈔票之發行遂統由國家銀行（中、中、交、農四行）負其責。以前各地私人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悉數收回，禁止通用。

鈔票之發行，再以兌換之有無，可以分為。

一、兌現鈔票 鈔票之發行，原為減少使用現幣之煩，但始終仍負有隨時兌換現幣之責任。因其能隨時兌現，則用者視之為現幣之代表品與現幣相同而樂於接受。故鈔票之兌現，肯定為發行之最主要條件。換言之，即鈔票之發行，應以兌現為擔保也。

二、不兌現鈔票 此為經政府法令公佈不負兌換現金責任而發行之鈔票。徵諸往例，不兌現鈔票在發行之初，多負有兌換現金之責任，以後因特殊原因而停止兌現，遂成為不兌現鈔票。現在我國之法幣以及英、美等國之鈔票，皆有此種經過情形。顧不兌現鈔票必為政府所發

行，乃有法律之地位而能賦有強制通行之力量。私人銀行，無論其資本如何雄厚，業務如何廣大，皆不能有此權威也。

第二節 鈔票之發行

鈔票不論是否兌現或不兌現，一經合法發行，即取有貨幣資格而有價值。故鈔票應與現幣處同等之地位。

鈔票之發行，意在代替現幣。但是如果發行而不得其法，則不但其代替現幣之資格不能取得，且將在社會上發生種種不良影響。故近世進步之國家，無不重視發行，而定有種種妥善之管理辦法。茲將普通管理鈔票發行之要點略述於次：

一、統一發行，鑄造現幣之權，各國皆已收歸國有。鈔票既為代表現幣之產物，則其發行之權，劃歸公家，極為合理。且發行鈔票有利可圖，不應由私人享受，則理所當然。是以統一發行已為今日發行之首要原則也。

二、法律保障：鈔票與現幣有同等資格，故亦應有法律上之保障。現幣在法律上有純金成分之保障，鈔票則應有隨時兌換現幣或不失購買力之保障。若不然，則鈔票即失去其代表價值之資格，而不為人民所信任矣。

三、數字公開：現幣有其實量為保證，故其發行數目可以不必公佈。鈔票之發行額與其準

備金之多寡，關係極重，須隨時與規定相符，始能取信於人，流通無阻，故鑄鈔機關有公佈鈔票與準備金指減數字之責任。

茲將我國中央銀行之兌換券章程照錄如次，以供參考：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

以備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兌換券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以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佈

之。中央銀行兌換券之圖樣，由中央銀行擬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每券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贖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此外，在發行鈔票之時，吾人應予發行數額以伸縮性，以便維持事實之需要。鈔票發行數額雖受現金準備之限制，但是準備金成數之多寡，政府有權可以增減。在信用發達之國家，用現幣者少，用鈔票者多。在信用落後之國家，則用現幣之習慣多於使用鈔票。故現金準備之成數，可視信用程度之好壞而決定。以言我國，昔日之貨幣制度不健全，信用不張，現金準備之成數，自非較多不可。今則信用發展甚速，人民已有用鈔習慣，現金準備百分之六十規定，已可酌量減低矣。

第三節 鈔票與準備金問題

鈔票因其本質無價值，故須有準備金之設置，以保證其安全。但是設置準備金之方法，因社會情形之不同，而有種類甚多，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部分準備方法 (Partial Reserve Method) 此即規定在發行額全數之中，以有價證券作一部分之保證準備，其餘部分則以正幣作準備。英國基於通貨主義派之主張曾採用此方法。其後因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及一八六六年數次金融恐慌，實行停止銀行條例，准許定額以外之銀行券。但此條例直至一九二八年修改時止，英國之發行制度仍以此方法為基礎。此方

法之弊，在於過於拘泥，使發行不能自由伸縮，以適合社會之需要。例如發生恐慌之時，貨幣需要增加，設無可當準備之現金，則束手無策矣。

二、單純準備方法 (Simple Deposit Method) 在此方法之下，須時存與鈔票同額之現金為準備。歐洲大陸在古時多採用之，此方法就安全而言，謂完善。但是發鈔之利弊，如節省現金以及用使方便而有伸縮性等等，被其剝奪無餘。因此，乃無實際利益可言，為近世各國所不採用矣。

三、最高額限制方法 (Maximum Limited Method) 此方法規定發行鈔票之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以內，對其準備則無任何規定。法國即採行此制。此方法最富彈性，且其最高限度，如遇必要時，政府就可提高。此制有其長處，但易使鈔票濫發也。

四、比例準備方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此方法規定鈔票發行額與現金準備之間，設一定之比例，如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二若干等項。荷蘭與比利時等國所採用者即為此制。此方法缺少彈性。雖於必要時經政府之許可，得變更其比率，但仍為事後之舉，難與時機相配合也。

五、伸縮限制準備方法 (Plastic Limit Method) 此方法專以金銀塊或金銀貨幣為發行準備，同時並得以有價證券為保證準備。如遇緊急時，經過一定手續，仍准超過保證發行之限度。惟超過規定之發行數額，須照章繳稅也。採用此方法者首為德國，以後奧國及日本等亦仿

效之。

六、證券準備方法 (Bond Reserve System) 這方法或可謂銀行應繳存公債於政府之手，或可發行鈔券。設銀行破產，不能兌現，則政府可將債券變賣，代為兌現。此方法對於發行頗為簡便，但遇公債低落時，政府須受損失。美國依據此制而發行者為聯邦準備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及聯邦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二種。英國則禁用此種發行，或上述各種準備方法究以何者為善，須視社會之情形以及政府之權威為如何，始能決定，而能以能保證鈔票之安全，及能適合需要為最高原則也。

第四節 鈔票之利益

金銀固為幣材中之最合用者，但仍有其缺點，無可諱言，此所以有鈔票之發行也。發鈔之利弊，要而言之，有下列數點：

一、節省現幣之使用。現代經濟發達，資金之需要，日漸增加。如完全使用現幣，勢將感受現金之不足。鈔票之發行，可利用少數現金之增加貨幣之數量，故有甚大之利益也。

二、減少現幣虧損。現幣流通於市面，易受虧損，殊不經濟。當此金屬昂貴之時，尤不可忽視。如以全世界各種現幣所蒙之虧損作一統計，其數目必甚驚人，無待論也。鈔票之發行，固然亦有損壞情形，但是兩相比較，究竟較小。

三、便於攜帶 金銀貨幣，如超過相當數量，即覺其笨重而不便於攜帶，鈔票則輕便易藏，雖數在百千，亦不爲累。

四、減少危險 現幣之體量重大，且叮叮作聲，易爲人所注目，偶一不慎，即可發生竊搶情事。鈔票則體量輕小，雖數目稍大，亦不易爲人發覺。

第五節 鈔票價值之維持

此處所言鈔票價值，並非貨幣價值。就一般而論，鈔票原爲代表貨幣之產物，不應再有其他變動價值之原因。但是事實上鈔票之價值與現幣之價值仍有牴觸之時。普通所謂鈔票貼水與升水者，即此之謂也。

鈔票之所以有貼水與升水者，其原因約有數端，述之於次。

- 一、現幣之需要多於鈔票之需要時，則以鈔票兌換現幣者，當領貼水。反之，則可升水。
- 二、輔幣券缺少時，以正鈔換輔幣券者，例須貼水。反之，亦得升水。
- 三、大額鈔票兌換小額鈔票，亦常有貼水或升水之情形。
- 四、地名不同之鈔票，例如天津鈔票在上海兌換，或四川鈔票在湖北兌換，亦有貼水之情形。

上述情形，雖有時不易避免，但爲不應有之現象，因爲貨幣之價值以穩定爲要，在經濟健

全之國家，尤不應有所變動，致發生不良之結果也。

第六節 鈔票之將來

鈔票在初出現時，用者多對之懷疑。但以後信用一經鞏固，即漸為人所喜用，通行無阻。因為鈔票比現幣更為便利也。

用鈔之習慣，現已遍及於全世界。故各國之鈔票數額，無不與日俱增。尤以在經濟進步之國家，人民多已有歡喜鈔票而厭惡現幣之觀念。此種趨勢，將來必更顯然，殆無疑義。現代經濟學者，例如英國之凱茵氏，多以鑄造現幣之損失甚巨，極不經濟，主張以金塊代替現幣之準備，而以鈔票代替現幣之流通。此種主張，極為合理，戰後甚有實現之可能。是以鈔票在將來，其數額之大，流通之廣，必較今日尤甚也。

第十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信用之解釋甚多，在金融方面，信用即債務人在將來能如期償清債務之能力。給人以信用者，即接受他人之諾言，認其能在日後交付一交換行為之代價。例如甲給與乙一萬元，乙以一個月後交米二十石與甲相約，則甲為給信用人，乙為受信用人。簡言之，信用即付款之諾言也。

在信用之中，「信任」（Confidence）與「將來景況」（Futurity）皆為重要之成分：「信任」為信用成立之基礎（或根據），「將來景況」則為信用中之重要因素。雖在一切信用交易之中，時間問題亦甚重要。但是信用之成立，仍以「信任」為主。

有人時以信用是否成立於貨物或貨幣之上為問。對此，如吾人一究事實，即知信用之成立，無論為貨物信用或貨幣信用，最後皆係以貨幣數目為根據。就理論而言，信用以貨物為根據，亦未嘗不可，但是在現代經濟之中，一切交換皆以貨幣為計算標準，而信用仍不外乎為一種交換行為，故事實上皆以貨幣為之矣。

信用之最要職務為使資本易於轉移而能增加財富。但是信用本身並非資本或財富。財富包

括經濟物，資本則僅包括用以增加財富之經濟物。信用非一種物品，亦不能產生物品。信用成立之後，所有有關之財富、資本，以及其他物品，皆不能較成立之前為多。債務人由信用而得到之資本，即為債權人原有之資本。所以信用實為一轉讓行為。經此轉讓，如資本用在生產之途，即可增加其效用。

第二節 信用與貨幣之關係

信用之成立，以貨幣為計算，而實行之時，亦以貨幣為工具。故信用與貨幣之關係，至為密切。

經濟發達之過程，可以分為三個時期，即（一）實物時期，（二）貨幣時期，及（三）信用時期。由實物時期進入貨幣時期為一大進步，由貨幣時期進入信用時期亦為一大進步。但是貨幣不能離開實物而生效用，信用亦不能離開貨幣而成立。

信用為經濟進步之產物，其原因為經濟發達，貨幣之需要愈增加，而在貨幣不足之時，信用乃應時而起。據此為據，信用實有增加貨幣流通速度之功用。舉例言之，如某甲有一千元，如不需用而又不借與他人，則此款僅能作一次之用；但若某甲以此一千元存入銀行，銀行又以其貸與某商號，此款之流通次數即能因此增加。此種流通速度之增加，實為信用所促成，蓋甲將款存入銀行，乃一信用行為，而銀行以之貸與商號，亦為一信用行為也。

頗有希望。就貨幣流通速度之反面觀之，則信用可以減少貨幣之需要。此理以例證之，極易明瞭。例如存款人棄之於銀行，則銀行之藏貨幣減少，而難於應付。如銀行專收新有商號開時，或還借款，其開業人必感覺貨幣之減少。此現在我信用發展時，其貨幣之需要減少。在信用緊縮時候，其貨幣之需要增加也。

此外，信用又可增加貨幣之效用。貨幣功能促成物品或勞役之交換，但僅為現款交易，有信用則可成立約期交易。此信用之能增加貨幣效用者一也。貨幣功能轉移財富，但常受時間上之限制；例如某甲之遺產，在其未死以前，甚子無法利用，若有信用時，則其子即可向銀行透支款項。此信用之能增加貨幣效用者二也。又如某甲將款存在家中，其所得於貨幣者，為「保存價值」之功效。若將此款存入銀行，銀行以之貸與生產者，生產者又可使此貨幣更發生其他效能。此信用之能增加貨幣效用者三也。再如某甲在現款交易中購買一物，須付一千元，如有信用，則可分期付款，初次僅須付出二百元或三百元，餘款即可移作別用。此信用之能增加貨幣效用者四也。總而言之，信用愈發達，則貨幣效用亦愈大。謂信用為貨幣之靈魂，亦未嘗不可也。

第三節 信用之基礎

貨幣信用即在約定期限清債務之諾言，以前已於第二節中概評言之。然此諾言如何能實踐，

爲信用成立時之重要問題。凡債權人給人以信用，必先考慮實踐諾言之可能性；而債務人向人請求信用，亦必先以實踐諾言之能力示信於人。若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償還能力有所懷疑，則信用即難成立。故債權人之放出信用，必須取得根據，始可放心。換言之，即須確定信用之基礎也。信用基礎，大而別之，可以分爲三部分，述之於次：

一、對人方面。信用爲人與人彼此間之一種經濟行爲，同時亦是法律上之一種契約行爲，故債務人之能力與人格，均與契約之履行，有極密切之關係。若債務人之才能不高，則其事業成功之希望甚少，而其償清債務之能力亦成問題。或者，債務人之才幹雖好，而其品行不端，浪費成習，欺假成性，測其是否有履行義務之誠意，亦無把握。此二者，在信用成立之初，債權人必得深加考慮也。

二、對物方面。今之信用，多以財物爲抵押。即令在契約中未有此類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財物數量與乎性質，亦必加以精確估計。蓋債務人縱能忠實可靠，設無財物可作抵償，或其所有爲不易變賣之物品，則債權人對於信用，仍無根據，是又不得不慎重再三也。

三、環境情況。此即一方面爲債權人本身之環境，另一方面則爲社會環境。前者爲債權人本身之能力與其所處之地位，例如銀行存款，若其能力有限，或其地位尚不鞏固，則必須對於放款採取慎重態度。後者爲社會之安甯，例如政治之不穩定，或經濟之不景氣，皆與信用之成敗有深切影響也。

第四節 信用之種類

信用可用不同之方法分為多數種類。但最普通而合用者可得六種：即個人信用、商業信用、銀行信用、農業信用、政府信用、與投資信用。

一、商業信用 (Commercial Credit)

在物品交換之中，商業信用佔極重要地位。現代之工商業皆不能捨信用而立足。在物產分配之過程中，由生產人至消費人之間，其中有製造人、經紀人、發售商、進出口商、及零售商等，皆須利用信用以買賣貨物，因為單靠現款交易，不能完全滿足事業上之需要也。故製造人之原料購買，經紀人之買賣介紹，以及零賣商人之進貨與推銷，皆以不同之方式（例如抵押借款、押匯、期票、支票、銀行透支、貼現、信用證書、賒帳、定期交割、分期付款等等）而取得信用。

二、個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此係個人利用其能力與地位，在目前取得財物，承諾於將來歸還之謂。因為個人信用多用於消費之途，故亦稱為消費信用。但仍有用於生產方面（例如工廠先取得職工之服務，於月底始付給薪資之類）或以之取得各種職業服務者（例如病人於病後酬謝醫生，或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清償律師公費之類）。

三、銀行信用 (Banking Credit) 銀行信用即銀行以還款諾言而交換現款之能力。銀行信用與其他各種信用皆有關係，尤其與商業信用關係最切。在進步社會之中，銀行信用為整個商

商業機構之血液，是以近代商業銀行有「信用製造所」之稱也。然捕就反而言之，產生大量信用工具者實為商業信用，而是項信用之經營，則為商業銀行業務之重要部分。商業銀行普遍有「貼現與儲存」銀行之稱者，其故即在於此。

銀行之能產生信用，及銀行業務與商業信用之密切關係，可於銀行之貼現與存款經營上見之。銀行由於長期經驗，深知存款人不致同時提取存款，故能利用一大部分存款，借與有財物或有債權作抵之商人。

銀行信用為信用中之應用最廣者。銀行之成功，在於能取得社會之信任，並隨時能滿足存款人之要求。在個人信用或商業信用中，如債務人到期不能付款，則尚可延期，不致嚴重影響其信譽。若銀行不能付款與其存款人時，則須倒閉。故銀行須隨時準備相當成分之現金，以備提取。

四、農業信用 農業亦需要資金之接濟，並與工商業相同。其所異者為農業信用多屬於長期性質，蓋農業資金之週轉，需時較工商業為長也。農民為購買農地、房屋、機具及經營各種改良業務在在需款，故常須向銀行或其他貸款機關作抵押借款者，但農民亦常需要短期借款，以作購買材料、支付工資、及運銷產物之用。農業信用之機關通常可分為兩種：

甲、私人信用機關，如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合作社等。

乙、政府信用機關，如德國之農利銀行（Landes Bank），我國之農民銀行與合作金庫。

第四、政府債券。此即政府以其財力來還款之諾言為交易，而取得現款之能力。此種諾言皆以債券方式為憑證。政府債券，簡單言之，即付款證券，而不需要財物為之保證。承認債券為人。對政府之償還能力，採取絕對信任之態度。但是，有時因為財政或政治上之關係，政府之發行債券，亦須提供擔保，以堅定其信用。我國發行公債，例不能無擔保，其故在此也。

五、投資信用。投資信用與商業信用比較，在時期之長短與時間之利用均有不同。資本之商業信用為短期性質，其作用為使生產人與消費人發生關係。投資信用則為長期性質，其作用為使生產人與一時無利潤資金而欲維持其收入人發生關係。

投資信用之工具為股票與各種公司債券。在現代經濟之中，或認合資經營為最有利之商業組合。尤其大規模之企業，其資金方式不能或立之勢。例如鐵路建築、公用事業、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各種大工廠大商店等，均須發售股票，然後始能集合大量資本也。

第五節 信用之利弊

信用制度發達過甚，究為有益，或為有害，論者所持見解不一。有謂信用可以化無用之資本為有用之資金，可以促進生產等等，其益甚多。又有謂信用可以引起生產過剩，可製養成奢侈等惡習，為害無窮。其責以信用亟與金錢相同，用之得當，則盡其利，用之失當，則盡其害。為益？為害？在乎人之是否善於運用耳。茲將信用之利弊各點分列於後，以資比

利鑑，一、減少貨幣之使用，使用信用，簡言之，即將現款交易變爲期款交易，因此，信用遂能減少貨幣之使用。例如，邊售商以貨物賒與零售商，零售商於月底清帳時付以支票，邊售商又以支票存入銀行，則在此交易之中，即可不用貨幣矣。

二、增加資金效用，小額款項，在個人手中，往往無法利用。如存入銀行，集少成多，可以投資工商界，發展各種事業。又如擁有資本人，自己不能或不願加以利用時，亦可購買股票或公私債券，使無用之財貨變爲有益之資本。

三、促進工商業，工商業利用信用，可以在生產、銷售、運輸，以及其他種種方面，增加效能，擴大營業範圍，及加強其資金之活動。故在今日商戰激烈之時，可謂能利用信用者勝，不能利用信用者敗。即在農業方面，現亦如是。凡農業信用發達之國家，其農產品皆能品種優良，收穫增加，處處可以勝人一籌。

四、提高合作精神，因爲信用之發達，人與人之關係，益顯密切，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能力、品行，以及地位等情形，視爲信用之基礎，特別關切，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道德與能力，亦非勘實認識不可也。

五、增加人民享樂，在歐美信用發達之國家，凡購買書籍、樂器、汽車、衣服、房屋，以及其他種種貴重物品，皆可利用信用，分期償付，故收入較少之人，以前對此類物品祇能望洋

與欺騙合則喪失其道德，皆為惡也。因之，當此種種道德之基調，皆取潔淨無瑕，道德塔進之精神，道德尤重視為信用。成於此一起因應，世人因利用信用可獲種種利益，故遂不能不重視道德矣。昔田子公，尚以藏金與其父文子，於是公怒之，曰：「子不仁也。」

債權人若債權人能諒解，則可延期，尚無問題。若債權人有所不願，或有所不能，而不能通融時，則訴訟之舉，往往難免。

造威脅，其在信用發達之下，生產者極易利用其能力至於極點，改良設備，添置機器，增強產量，視爲當然。但是一遇危機，則毫無預備力量可資利用，如是收縮不及，累積，若無償機不能出面維持，則破產隨之。在消費者方面，亦復如是。分期付款以購買貴重物品，固甚方便。但是奢侈習慣，因此養成，一旦收入減低，不能購買，則痛苦萬狀。

提高物價，信用即借給人之債務，例須付出利息保險費等，而且有時費用甚高，故生產與運銷等之成本均因此而多，而物價亦隨之提高，是即分期付款或賒帳購買之物價，例須高於現款購買也。

信用之利弊雖如上述，但是經濟由貨幣時期進入信用時期為一進步，實為無可爭辯之事實。今後信用必更發達，而來為不可抵抗之狂飭。吾人現在所宜注意者，並非信用有弊而將其廢

票，亦非信用有別而盲目提倡，所重者，在能去其弊而取其利耳。

第六節 信用與物價

信用實為貨幣付出之延期，故無形中即為貨幣數量之增加。同時，因為信用可以增加貨幣之效用，亦可減少貨幣之需要。而貨幣數量既與物價有直接關係，故信用亦與物價有密切關係。

信用究能使物價下跌，或能使物價上漲，論者所見不一。茲分述於次。

認為信用可使物價下跌者，謂信用增加資本之效能，使生產發達，物價下跌，於是因供過於求之關係，物價乃須跌落。其說，尚有事實為證。例如美國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之物價低落，即係由於信用之過於發達。故羅斯佛總統在其提高物價之計劃中，首重銀行信用之緊其次為美元之貶值也。

認為信用可使物價上漲者，則有下列各理由。

一、信用發達，可以減少現款之需要，於是幣值下跌，物價上漲。
二、信用發達，則消費人之購買力加強，對物品之需要增加，此亦能促成物價上漲。
三、生產人因取得信用而擴加之成本，必須設法轉嫁於消費人身上，故物價因此上漲。
據此以上三說所持理由皆甚充分，因為信用膨脹即等於貨幣膨脹，信用緊縮亦等於貨幣緊縮。

貨幣之多寡可使物價漲跌乎？信用寬緊之影響，又亦相同意？惟信用是否可使物價不變，則在吾合乎需要之程度是否有過之或不及耳。

第七節 信用之運用

信用用之適宜，則資本之效用增加，工商各業勃興，人民之享樂提高，其利甚多；用之失當，則糾紛叢生，物價起漲跌之波動，造成經濟恐慌，其害無窮。故國家對於信用之運用，不可不加以管理也。

政府之權威高於一切，故信用管理之責，應由政府負之。固然銀行為維護其本業利益起見，已訂有放款條件，不使惡果發生，而工商各業亦常有其賒欠政策，使不致遭受虧損，但是彼等有時為利所誘，或為競爭所迫，仍不免有濫用信用之時。於是一旦風險發生，因本身能力之薄弱，不及挽救，則個人與社會遭受其害矣。若信用之最高管理權操在政府，則事先可以預防，事後可以挽救，大規模之恐慌，多生不致釀成。

政府管理信用方法有二：

一、在法律方面訂有^{銀行法、票據法、公司法、及民法債編等。}能直接或間接使債權人與債務人在信用成立之前後，有所遵循，不致有越軌、冒險、或欺罔之行為發生。

二、在經濟方面則授權給中央銀行，統一紙幣之發行，操縱貼現之利率。使信用能合乎經濟

濟正常需要，隨時膨脹，或隨時緊縮。

此外尚有交易所等之管理，亦與信用統制有關，但多係臨時性質耳。

第八節 銀行存款與信用

銀行存款之本身即為信用，乃存款人對銀行之信用也。銀行收入存款，即成為債務人，負有到期還款之責任。如到時銀行不能付出存款，則要失其信用，小者可以引起個人間之糾紛，大者可以引起社會之恐慌。故銀行對於存款，極為重視，隨時必準備充分現金，以便存款人之提取也。

銀行存款亦為工商各業信用之泉源，因為銀行以其存款之大部份作短期或長期放款之用也。如銀行對存款人之信用良好，則存款可望增加，而銀行即可多向工商各業放款。反之，如銀行對存款人之信用不良，則存款減少，銀行對於放款，即須採行緊縮政策。故銀行存款之多寡，可以為信用伸縮之標準。

銀行對存款人固有隨時付現之責任，但是事實上並不一定付現，因為存款人用款時可寫支票，而支票又可變為存款也。例如某甲以支票付與某乙，某乙以之存入原銀行，則付現手續可以避免。或者，某乙以此支票存入另一銀行，而二銀行之間可以劃賬，亦可避免付現手續。

銀行放款給工商各業，理應付現，但事實上亦不盡然，因為借款人向銀行所借之款，多

不能一次用完，必將其餘款仍存於銀行也。故銀行常可利用少數存款作大額放款而不致發生危險。同時，銀行亦可因此以一筆款項作數次之用。

觀於上述，可知銀行存款與信用之關係，至為密切。是以無論在銀行方面，或在政府方面，無不對於存款之情形，特別注重。而未有不極力提倡儲蓄，以使存款與存戶增加者也。

第九節 信用之將來

現代信用制度乃銀行事業發生之新產物，而銀行之趨於現代化，歷史尚不悠久，故信用之發展，一時未能達於理想程度，不足怪也。

同時，因為信用制度未臻健全，社會對於信用之性質與功效尚未完全明瞭，以致未能善於利用，亦為不可掩飾之事實。

但是，觀乎現代銀行存款之增加，放款範圍之擴大，匯兌貼現之發展，與乎支票應用之普遍，可知信用制度在事實上已有相當基礎。而同時由於銀行倒閉之減少，亦足證信用之危險已在降低。今日銀行為維持本身利益計，既對其存款、放款、以及匯兌、貼現等業務已日有改良，而政府為保護人民利益計，亦已在管理信用之策略上大有進步矣。

就經濟方面而言，如銀行不作信用，則不但銀行本身將無以立業，而且農工商礦各業之資本活動，將大為縮小；生產數量將形減低，交易範圍將受限制，而一切進步亦將因此延緩。

就政府方面而言，發行公債為現代財政制度中不可缺少之籌款方式。如一旦政府不能發行公債，則不但財政上將感至嚴重困難，而一切國有建設事業亦將大受影響。因此，可知信用已為公私各方面所必需。以今日之情形與往昔比較，信用制度已在經濟發展之國家，大有進步。遠隔將來，則信用制度必將更趨完善。而人類幸福將因信用之發展而更增加也。

第十一章 中國幣制之演進與將來

第一節 歷代貨幣制度簡史

中國使用貨幣，起自何時，不能確知。但在殷及西周時代，使用貝殼龜甲及珠玉爲貨幣，則有古文尚書、周易、毛詩等可攷。金屬貨幣在春秋時代已有流行，及至戰國時代則流通更廣。當時之金屬貨幣爲黃金與銅兩種。黃金計重量使用，爲秤量貨幣。銅爲鑄造貨幣、象形農具或小刀，以後改爲圓形，中有方孔。象農具者謂之布，象小刀者謂之刀，圓形者謂之錢。秦統一天下之後，定銀錢重量爲半兩，即十二銖，秦面刻有半兩之文字，此爲錢面鑄重量之鑄範。前漢以秦錢重而不便使用，使人民鑄造莢錢，重三銖。文帝五年改鑄爲四銖錢。後又改爲五銖，以其大小輕重適中，直至隋朝爲止，凡七百余年，成爲歷代鑄錢之標準。但至唐朝，其制一變。武德四年，廢五銖錢，而每開元通寶。此錢徑八分，重二銖四分（即今之一錢），以十枚爲一兩，千枚爲六斤四兩。並置錢監於洛、并、幽、益、桂諸州以鑄造之。以後歷代鑄錢，即以「開元通寶」爲標準矣。

我國古代之硬幣，不正銅鐵而已，金銀亦有之。金自春秋以前已用爲貨幣，經春秋時代而至戰國，金之流通始旺盛。秦時，幣分二等，黃金爲上幣，以鑄計。漢武帝鑄白金三品，一曰

白選，其文龍，圓形，重八兩，值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值五百。三曰後小，橢形，其文龜，值三百。此爲我國銀貨幣之嚆矢。王莽時，黃金以重一斤爲單位，其價格相當於萬錢。銀幣以重八兩爲一流，朱提銀一流相當於錢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相當於千錢。魏晉以後，依然使用秤量貨幣。惟東漢末以來，生金漸次減少，至南北朝日益甚。此因風氣趨於奢侈，而佛教東漸，以黃金爲器物及建築裝飾之用也。至唐代，黃金減少愈甚，銅亦不足以足，如是銀之使用增加。南宋之時，銀已爲一般之通貨，政府租稅多折銀而徵收矣。元明兩代雖以紙幣爲本位，廢銅錢，禁金銀買賣，但民間仍沿習用銀，莫可全何。

在我國貨幣史中，可以視為一大變遷者，乃宋朝已見紙幣之使用。真宗時，蜀人患鐵錢之重，不便攜帶，乃私行作券，名爲「交子」，以便交易。其後，因富人之制而發行之，其發行額定爲一界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並禁人民私造。元朝時，世祖中統元年新發「中統元寶交鈔」，由十文至二貢文分爲十種，不限年月，通用於諸路。稅賦全可以此交納。明於洪武八年，立鈔法，印造大明寶鈔，使之與銅錢同時通用。寶鈔有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六種，以鈔一貫當銅錢一千文，銀一兩；黃金一兩則當寶鈔四貫。商稅以錢三鈔七之比例，錢鈔兼收，一百以下，專使用銅錢。

第二節 現代貨幣

銀第之使用。鑄金、瓦、至明代，大為增加。時至清代，則行使愈旺，政府之收支，一概用銀，而民間除小額交易外，亦皆用銀矣。惟國家對銀，尚未規定重量、成色及形式，實行鑄造。僅檢銀之重量、成色，使之通用，而許以秤量貨幣之資格而已。以後所謂銀兩者，即指此秤量貨幣而言也。

生銀之使用，如在每一交易，檢驗其品質，秤其重量，則不勝其煩。故實際上均鑄成各種形態，經鑄造人或鑄定人予以證明，乃可如數行使。此種鑄成銀，稱為銀錠，其形狀雖依地方各有不同，但大別之可分為元寶、中錠、銀子三種。此外尚有散碎銀者，乃非銀錠補足之用也。元寶亦稱寶銀，其標準重量為五十兩，形似馬蹄，故俗稱馬蹄銀。外人以其形似中國錢足婦人之鞋子，名之為 *Shoes*。又以廣東稱為細絲銀，遂譯其音而為 *Szec*。間亦有方形者，名為方寶或槽寶，重量與元寶或中錠相同。中錠重十兩左右，作種種形式，以衝錘狀者最多，形似馬蹄者為小元寶。錠子為小錠，形態不一，以形似饅頭者為最多。重量則由一兩至五兩不等。散碎銀為小粒銀及銀之斷片，一兩以下之小粒銀稱為「滴珠」或「福珠」，形成板狀者稱為「板銀」。

銀之單位為兩，兩之十分之一為錢，錢之十分之二為分，分之十分之一為釐。惟兩之種類

不一，清朝政府所用者為庫平兩，重五七五·八二克冷（Gram），徵收關稅時所用者為海關兩重五八一·四七克冷。此外尚有漕平與市平。漕平由漕糧而起，清時，湘、鄂、皖、贛、江、浙各省之漕糧，原徵米穀，後改徵銀，遂設漕平。漕平之標準重量，各地又有不同，在上海所用者重五六五·七〇克冷。市平為市上所用之虛銀兩，各地不同，名目繁多，最要者為上海之九八規元、澳口之洋例、天津之行化等。茲將海關兩與各地銀兩之比價列表於左，以供參攷：

地名	平	名	對關平銀千兩
營口	營	平	一〇八五·〇〇
天津	津	行	一〇五〇·〇〇
芝罘	泰	平	一〇六五·〇〇
上海	滬	運	一一一四·〇〇
鎮江	鎮	九八規元	一一一四·〇〇
南京	二七	平	一〇一〇·四〇
北京	二七	平	一〇四一·〇〇

蘇	湖	蘇	二	七	蘇	平		一	〇	三	七	〇
九	江	濟	平	二	四	銀		一	〇	四	三	一
漢	口	洋	例	平				一	〇	八	七	一
宜	昌	宣		平				一	〇	九	六	一
重	慶	九	七	平				一	〇	七	〇	七

銀兩在上海之使用，較之其他都市爲盛。在廢兩改元以前，上海中外銀行之現金準備，元寶銀幾佔半數。其後，因爲銀元及銀角之流通逐漸增加，尤以民國成立，國庫收支改用銀元，元寶銀乃絕跡於市。

銀元之用，爲時已久。外來者，在一千六百年左右已有西班牙所鑄之銀幣流入我國。國內所鑄者，則始於清代乾隆末年。乾隆五十七年征服西藏之後，設寶藏局於拉薩，准該地舊有之銀之鑄成新幣，使之流通。幣形圓而有方孔，全以純銀鑄成，重量與花紋均有一定，名曰「藏錢」。但此錢僅流通於西藏，其他地方均不通用。

時至道光，外國銀幣之輸入，大為增加。其種類有西班牙之本洋、墨西哥之鷹洋、香港之人洋、日本洋、美國洋、安南洋、智利洋、祕魯洋、玻利維亞洋等。最多者為鷹洋，通行於我國中部及南部各省。洋銀之形狀甚為精巧，便於攜帶，故受歡迎也。

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在廣東試鑄銀元，於十六年開始鑄造，是為龍洋鑄造之嚆矢。此項銀元，每枚重庫平七錢二分，一面以滿漢兩種文字鑄「光緒之寶」四字，一面鑄蟠龍花紋，周圍以中西兩種文字印有「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字樣。以後，湖北、江蘇、福建、直隸、吉林等省亦以此辦法鑄造銀元。惟各省銀圓之形式與重量各不相同，各種銀元之流布，僅限於本省地域。是中央於二十六年方規定銀元之鑄造，及流通之準則。

(一) 銀元各項之規則

一、各省對中央解款，此用銀元三成，各州縣之一切支用及稅收亦同樣辦理。

同時，為統一形式起見，規定廣東、湖北兩省為銀幣之責，旋於二十九年，又諭設鑄造銀幣總廠。三十一年，總廠告成，改名戶部造幣總廠。南洋、北洋、廣東、湖北四局則仍留為分局。宣統二年四月，又有幣制則例之規定，以重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〇之，一元銀幣為本位幣，五角以下之銀、錢、銅等幣為輔幣。並規定：「江蘇、湖北兩造幣分廠自宣統二年五月起，開始鑄造。」大清銀幣，以製造年十月與該則例之實施同時發行。但遇革命，原擬幣制不克實行。僅因軍需關係，將已鑄成之新幣流通於市面而已。

第三節 民國以來幣制之改革

民國元年之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研究我國幣制之改革。當時，精琦氏 (J. M. Jenks) 代表美國之國際匯兌委員會來華，主張中國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我幣制委員會反覆討論之結果，亦認此制最為適當，故於十二月提出報告書，但礙於事實之困難，未能採用。茲為便於參攷起見，將精琦氏之圓法大要列左：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圓法，該圓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為歸。

二、應定一單位貨幣為價值之主，該單位應額定含純金若干，大約所需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元之價稍昂，並定章准許民間隨時攜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量收鑄費。將來政府或亦採金，鑄造此種貨幣。

三、廢舊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其大小仿照墨西哥銀元，與金貨幣之比價定為三十二換，以後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銀鎳銅各種輔幣之分兩價值，亦應剝定，以適用為主。

四、新鑄之金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租稅，均照法價收受。

五、中國政府為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其他通商巨埠設置信用貸款，以便出借金

匯票。

六、所有鎔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匯票之多寡，攤存於外國之代理人處，至存有若干萬兩為止。

七、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可准駐外代理人出賣銀匯票，收回金幣以補其缺。

八、中國政府應聘任洋員，襄助籌定攤法，並掌其施行運用。

九、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幣。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在辦遠埠，則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所有賦稅，俱收新幣。

十、應設一中央銀行，其制度可類似法蘭西銀行或日本銀行，資本約為二千萬美金，且由民間募集之。但政府有管理權，且受利益分配。

十一、中央銀行能處理國庫事務，且有發行紙幣之獨佔權。

民國二年，中國政府復聘請前瓜哇銀行總裁衛斯林氏（Dr. G. Visseling）為顧問。衛氏亦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但其計劃，未見採行。其在顧問期中，以研究結果，著中國幣制改革，薦議一書，於一九一二年發行。其所主張之幣制改革，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一、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為新幣之基礎，亦即為一種虛金單位。二、設立一中央銀行。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為銀行記帳之貨幣。四、凡中外銀行，應以全力協助此種計劃，

即當銀單位未廢除時，應竭力設法推行此金單位。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六、貯積金準備，以爲上述兌換券兌現之用。七、訂定管理金準備之章程。八、相機規定中央銀行兌換券爲法幣。

第二期 一、規定輔幣及銀幣之成色與重量，此於中國國勢鞏固，有維持貨幣金價之能力時行之，並可仿當時日本、印度、及菲律賓之辦法，定金銀比價爲二十對一。二、銀貨幣應與輔幣同時發行，輔幣之銀色八成，其質量達單位之半數五分之一數；此外並鑄鎳幣二種，銅幣三種。三、發行銀質名目貨幣時，應儲積金準備。四、必要時，鑄造金幣^或或暫時承認某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五、宣佈以不貨幣爲法幣，（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乙）上述金幣及金幣證券。

第三期 一、逐漸收回舊時之銀元、寶銀、及制錢。

民國六年，梁啟超任財政部總長，定幣政整理辦法，先實行民國二年之國幣條款，以統一銀幣，次則整理紙幣，以期統一發行。同時且發行金券以爲採用金本位之預備。梁氏曾向日、英、法、俄四國銀行團商借資金，且已由代表四國銀行團之日本銀行團收到墊款一千萬日幣，作爲第一次付款，但計劃未行而梁已去職。七年，曹汝霖任財政總長，以梁氏計劃適合時勢，乃呈請總統發行金券，並草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草案，及幣制局官制草案。金券條例於七年八月十日公佈，茲列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政府為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為一金元，每一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三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發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為本國金元，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金券之用數，為無限額。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為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據當時報聞，中國政府向朝鮮銀行借得八千萬元，充作發行金券之資金。如有以中交兩行所發行金券請求兌換朝鮮銀行金券者，朝鮮銀行得衝在華支店兌與之，以便中交兩行金券之流通。加之，當時有謂政府為討伐西南，月需軍費一千四百萬元，因籌集困難，乃有發行金券之辦法。因此，對該條例之實施，內外間起猛烈之反對，在上海有拒款聯合會之設立，各省省議會及商會亦表反對，而四國銀行團及四國公使且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於是金券條例雖已公布施行，終致未能實行。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開全國經濟會議，討論我國當時應解決之經濟及金融等問題。關於幣制方面者，大體有如左列之決議：

一、先以現行國幣，統一通貨，最後採用金本位。准許銀元自由鑄造，實行廢兩改元。銀角分為半元、二角、一角三種；銅元分為一分、半分二種；於一定期間內調換舊銀元為新銀元，舊銀角亦於一定期間內調換為新銀角。

二、政府之造幣利益，每年可達一千五百萬元，但應積存為幣制改革費，為採行金本位之準備。

三、設立中央銀行，予以發行紙幣之獨占權，其他銀行之紙幣，於相當期間內收回之。中央銀行之資本由公眾募集之。中央銀行董事，由股東選出之，其總裁及副總裁由政府自董事中

選任之。

董事會爲該行之最高行政機構，但隸屬於監察委員會之下。中央銀行爲政府之國庫代理處，不得從事一切商業交易。

四、省銀行爲股份公司組織，其資本最低爲一百萬元。省銀行無紙幣發行權。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更聘請美國人甘末爾氏（E. W. Kemmerer）來華調查財政幣制等狀況，甘氏於同年二月偕專家六人及其他助手祕書等同來，設立設計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從事於上述各種工作。歷時九月，乃於十一月提出「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於財政部，其內容分四十條，並另附理由書，茲將草案大要列左：

一、金幣之單位價值 金幣單位定名曰孫，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其價值等於美金四角，英金一先令七便士七二六，日金〇·八〇二五圓。

二、貨幣種類 鑄造銀、鎳、銅等幣，其重量成色如左：

甲、銀孫 重二十分分，成色八〇〇。

乙、五角及二角銀輔幣 五角者重十公分，成色七二一〇。二角者重四公分，成色七二一〇。

丙、一角及五分鎳幣 一角者重四公分半。五分者重二公分半，均純鎳。

丁、一分半分及二釐銅幣 一分者重五公分，半分者重二公分，二釐者重一公分半。成色爲銅九五〇，錫與亞銻各二五。

但最小之銅幣，除必要時，不應鑄造，且其流通區域祇限政府所指定之地方。

金幣不擬鑄造，因爲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實際上亦無金幣流通也。

三、名目貨幣之兌換 銀孫及其他各種銀、鎳、銅等貨幣均爲名目貨幣，政府得選擇，以金匯票或生金無限制兌換，藉維銀孫與金單位之平價。

發行金匯票時，按現金輸送點徵收匯兌手續費。由上述方法所換得之銀孫等幣實際上停止流通。

使外國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出賣「由中國基金事務所付款」之金本位通貨匯票，而對持票人付以上述停止流通之貨幣，且此時亦照現金輸送點徵收匯兌手續費。

四、金本位基金 為照前項辦法兌換中國貨幣，及在國外出賣華幣匯票，得設置金本位信用基金，其數至少爲貨幣流通額之三五%。其中分爲兩部；第一部爲存於國內外之金條及金幣，在外國之金存款及以現金支付之外國信用，第二部爲國內所有金本位貨幣及政府備供造幣目的所購入之金屬。第一部基金專供匯票兌換華幣之用，設置於紐約與倫敦兩金融中心地。第二部基金於需要時鑄造新貨幣，通貨過多時，則以匯票收回，並歸入基金。

五、鑄幣利益 本章程所規定之貨幣全爲名目貨幣，故政府可由鑄幣獲得巨利，此項利益應即作爲金本位基金。

六、金本位實行之程序 推行金本位，採下列步驟：（甲）實施金本位時，財政部須於事

前六十日公布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貨幣通行日。從此日起，凡工資支付，銀行存款，以及各種交易，均得使用新貨幣。財政部有特別規定者外，政府亦以一孫對一元之比率授受新幣。同時，為便利地方計，在各地設立新舊貨幣交換所。（乙）自金本位貨幣流通日起，至少一年以後，應宣布金本位法幣日，此後即以金本位貨幣為唯一之法定貨幣。但該法幣日當在金本位流通日之一年以後，且至少應於六個月以前公布之。（丙）與法幣日之同時，或以後，宣布債務整理日，但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公告。此日以後，以銀兩或其他非金本位通貨計算之一切債務、契約，及各種支付，當於其清期日照政府規定之換算率以新幣支付。

七、舊銅元之處置 原本流通之銅元，應逐漸收回，至每孫換二百枚時為止。在一省中已能鞏固此兌換率時，財政部應在該省宣布銅元鞏固日，此後即以舊銅元按每孫二百枚之率換取新銅幣。

八、舊貨幣之處置 由財政部收回舊非金本位貨幣，悉行銷毀。

九、舊紙幣之處置 財政部長至少於一年以前，布告各紙幣最後收回日，但此日不得早於債務整理日。在最後收回日以前，一切紙幣均以平價收回之。若其價格低落，且經若干時而仍無回復之望時，財政部可在面值以下，決定適合價格收回之。省或市銀行在該期以前未能收回紙幣時，應以金本位貨幣寄託於指定銀行，其數額以足數收回流通中之紙幣殘額為限。若該省或市銀行不能準備充份現金為此用時，得以有息證券代之。凡私立銀行或其他私人所發行

之紙幣，在該日以前不能收回時，則對於未收回之紙幣，徵收稅金。其稅率為第一年每月〇·五%，第二年每月一·〇%，以後每月一·五%。但任何銀行，如到最後收回日為止，將紙幣減少至其二年以前最高額之百分之十以下者，得免納稅金。凡發行紙幣之銀行或私人，不遵照上述辦法者，政府可認其無償還能力，令其清算。

十、金本位幣制之管理機關 為使金本位幣制進行順利起見，應設立

甲、幣制處 此為新制下之永久性行政機關，受財部命令掌管金本位基金並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乙、全國幣制委員會 此為新幣制施行設立之臨時機構，掌理金本位貨幣替代舊貨幣之事項。

丙、省幣制委員會 亦為臨時機構，其任務為製備幣制改革之宣傳及教育計劃。

丁、金本位匯兌委員會 掌理一切匯兌事務。

戊、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 掌理金本位通貨之兌換事務。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改革計劃，雖甚周詳，但各方皆以為時機未熟，實行之困難尚多，對之頗持懷疑態度。

民國十八年杪，因金貴銀賤，關稅收入銳減，影響以關稅為擔保之各項外債本息，於是政府為謀抵補計，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佈征金之令，所有海關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一律改

收金幣。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純金爲計算單位（與甘末爾草案中之一樣相等），名爲海關金單位，其與各國貨幣之換算率如下：

美金

四角

英鎊

十九辨士又七二六五

日元

八十錢二五

法郎（法）

十法郎一八四

馬克（德）

一馬克六七九

其與當時海關稅則關平銀之換率則如下：

一、自二月一日起，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半；

二、自三月十六日起，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

進口稅改收關金後，未幾，中央銀行爲便利納稅者起見，規定凡該行海關金單位之存戶，得以支票繳稅。十九年五月一日又奉令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爲繳納關稅之用。該券分十元、五元、一元、二十分、及十分五種。其準備金規定十分之六爲現金準備，十分之四爲保證準備。但自發行以來，悉照券額十足現金準備，故其信用極佳。至關金兌換券之發行額，定爲壹萬萬海關金單位。惟其用途，僅限於繳納進口關稅，至爲狹隘。且商人納稅，大多習用關金支票，以省購用關金券之手續，故以後之流通數量不多。

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財政部令飭上海金業交易所，所有標金買賣，不得再以外匯結價，而應以海關金單位為結價標準，同時並函請中央銀行逐日揭示關金市價，俾便計算。二十七年，政府為充實戰財源起見，於五月一日發行金公債，除英金債券一千萬鎊及美金債票五千萬元外，並發行關金債票一萬萬關金。規定以關金券繳時者，即發給關金債票，其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折合關金，給予關金債票，在還本付息時，亦以關金券付給之。於是關金券之用途，已大為廣。但因其不流通於市面，祇可謂為一種虛擬貨幣。如繳納關稅時，仍須按其規定之折合率而以法幣行之。其在法律上雖賦有貨幣之職能，在事實上則未能發揮其功用也。

二十一年夏，財政部以幣制紊亂，匪伊朝夕，雖經聘請專家，同作研討，期其逐漸推行金本位，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惟以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原有金本位國家且不克維持其制度，我國外侮方殷，金融富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遂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時值上海釐價過賤，僉認廢兩改元之機會已至，當即召集上海銀錢業代表從事討論。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二十一年三月十日起實行。茲錄其換算率之計算法如下：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23.493448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33.599公分

23.493448公分 = 0.699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 •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 715

自四月六日換算率低經公佈，所有上海市及江蘇省內公私款項之收付，債權債務之清算、交易、稅收，均自該日起按照定率，折合銀幣收付，錢業公會之洋釐行市亦於該日停開；其銀兩與銀幣之利率，一律計算，不得高下，銀拆名稱，改爲拆息；交易所之買賣收付亦統以銀幣計算之。財政部恐改定之初，市面或因供求關係，發生空礮，後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以資調節。前項通令實行之後，情形頗爲順利，財政部乃宣布定於四月六日實行全國廢除銀兩。同時，爲便利銀幣流通起見，規定除中央造幣廠條外，所有供鑄銀幣類運送出口者，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上海銀錢業公會並議決施行辦法八條：

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爲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回顧客，

改用銀元，方可照付。

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賬。
四、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應遵照部令，辦理以銀兩兌換銀元事宜，並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

五、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行莊背書後，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交三行入銀元帳。

六、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七、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而無出票日期，應在十五日以前憑原票據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八、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此外，財政部並規定田賦改元辦法，其內容如次：

- 一、各省市田賦稅釐附加等項，一律依照廢兩改元通案，改按標準國幣徵收。
- 二、忙漕按兩按石折價徵收者，按照正稅原定折合率，改按標準國幣，更訂科則。
- 三、忙漕估價徵收者，按照本部二十二年四月致各省市政府函電折合辦法核算。
- 四、原有附加各項，亦隨同正稅，改按國幣徵收。
- 五、附加或正稅加徵之有期限者，仍依原案如期停徵，不得牽混。

六、此項改元辦法，限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前，辦理完竣。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乘海外銀價高漲之機，毅然於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政策，將中、中、交、農四行所發行之紙幣定為法幣，停止現銀之使用。一面設立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將發行準備集中保管，以防散失。一面訂定兌換法幣辦法，將自銀收為國有。同時規定銀行領券辦法，由各銀行照繳四六準備，得向四行領用法幣，以獎勵現銀之集中。對於黃金，則除中央銀行之外，禁止自由出口。外匯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凡此種種，要不外收集金銀，集中外匯，在平時既可杜絕銀幣之外流，促進經濟繁榮。在戰時又可立即動員現成資力，以應緊急之需。數年以來，所有經濟建設事業，無不向前邁進。尤其對日戰爭發生以後，社會金融得以運用靈活，安定如恆者，皆實行法幣政策之實效。苟當時政府捨此不圖，則戰事甫爆發，勢必提存擠兌，銀行倒閉，紙幣狂跌，而經濟總崩潰，實難倖免也。

第四節 「七七」以後之貨幣問題

法幣為我國民經濟之命脈，亦為抵制敵偽金融侵略之最良武器，故軍興以來，政府竭盡全効以謀法幣價值之穩定，與信用之鞏固。廣義言之，幾乎戰時一切金融上之措施，莫不與穩定法幣有關，茲將各項措施，略述於次：

一、充實準備：法幣發行準備，原採比例準備制度，現金準備佔百分之六十，以金銀外匯

充之，保證準備佔百分之四十。此種制度原爲守舊辦法，惟因我國人民對於法幣觀念甚深，故不得不如是規定。自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以後，政府鑒於上項制度尚未達到使通貨適應生產之目的，乃重加改定，於二十八年九月頒行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充實準備內容，規定除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機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作爲法幣準備，使法幣成爲適應生產需要之通貨，而脫離國外金融市場變動之影響。

一、公開檢查 法幣發行數額與準備金之實況，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按期檢查，分別公告社會。二十八年所頒行之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內，復規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及準備實況公告，以昭大公，而固幣信。

三、收兌金銀並促進金產 金銀爲法幣重要準備，當實行法幣時，即行收兌銀幣銀類。抗戰以後，復收兌金類，成立收兌金銀專處於四聯總處之下，並另訂有手續費特獎金等辦法，以資鼓勵。同時又取締私售攜運，以防散失。其於協助民營金鑄增產，則予以借款之便利，與技術上之指導。此外，財政經濟兩部更洽商設立採金局，擴充公營金鑄，由政府直接開採，以盡其用。

四、吸收僑匯 海外僑胞匯款，向爲我國際收入大宗，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爲便利僑胞，壓低僑匯，充實準備起見，規定健全僑匯機構辦法，與吸收僑匯合作原則，切實辦理，並着令

中國銀行指設海外行處，以廣吸收。

五、進口外匯之管理 當戰事發生之始，我國外匯管理未能迅速施行，一方面由於當時環境困難，而犯方面則因自安定金融辦法頒布以後，已收相當效果。迄至二十七年三月，日人在平、津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企圖以偽鈔套取我國外匯。政府為粉碎敵人陰謀起見，遂實施外匯管理，對外匯之購買加以限制，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設立外匯審核處，專負進口外匯請核管理之責，對於商民之請匯，則酌情核准。當時環境十分困難，致管理不易澈底。此固由於我國境內有外國銀行及租界存在，乃有黑市出現，而實際上外匯之管理，素非易事，即德、意、蘇等國之外匯管理，堪稱過密，而結果亦無法避免黑市場之出現。我國在上海，外有敵偽勢力之活動，內有奸商之操縱，所有管理，自屬困難。然政府在此艱難困苦之環境下，仍竭力設法支撐外匯市場也。二十八年三月，劃定外匯平衡基金一千萬鎊，組織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控制黑市場。又於同年七月禁止不必要物品進口，頒行進口物品申請外匯辦法，以減少外匯市場之壓力，而省外匯之支出。

六、出口外匯之管理 戰時管理外匯，不僅須節省其支出，同時亦須增加外匯之收入。我國外匯收入，有兩項目，一為出口貿易售得之外匯，一為海外華僑匯回之款項。關於出口貿易，自貿易委員會成立後，積極促進，如協助運輸，貸予資金，一面由財部撥定基金，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運輸保險，以保障其損失，而以出口外匯售結於中、交兩銀行為條件。二十八年

七月後頒行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甲）規定以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津貼出口結匯之商民，以資鼓勵，（乙）規定茶葉、桐油、鑛產、豬鬃四類出口貨物由國營貿易機關辦理，其餘一律須結外匯，以期增加集中外匯之數量。

七、便利內匯及管制口岸匯兌 戰時交通阻梗，各地資金供求未能互相調劑，所以國內匯兌方面，亦發生種種畸形現象。政府為便利正當企業之需要，鼓勵口岸資金內移，並防止資金逃出起見，特制定種種辦法，分別實施，如（甲）便利內匯暫行辦法，規定凡日用及抗戰有關之必需品，由口岸購銷內地者，得依照此項辦法，申請四聯分處以低率匯水承匯貨價，或用押款方法以便利之，並規定凡由口岸匯款至內地者，免收匯費，以鼓勵口岸資金內移，（乙）私人攜帶法幣由內地往口岸者，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以防資金逃避，兼維外匯市場。

八、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於二十七年四月公佈施行，內容規定，（甲）各地方金融機關，為增辦農工鑛各業放款之需要，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以資調劑。（乙）一元券與輔幣券之準備，除二成法幣，三成公債外，其餘一律可用上項農工鑛業之投資充之，以適應地方生產事業之需要。（丙）其所以規定僅許領用一元券與輔幣券者，因此等小額幣券正合乎農田、水利、鑛產開發等支付工資之用途，意在深入農村也。

九、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定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經財政部公佈施行，其目的在使省地方銀行小

類幣券盡量推行於戰區，以代替一部併法幣之行使。惟不得向內地推行，一以應戰區人民之需要，一以之擴購戰區物資，而避免被敵人調去套購外匯之弊。嗣又規定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成份與性質，統交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保管，印刷則由中央信託局統辦，以便管理。

十、推行小額幣券 二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規定推行辦法四項，督促中、中、交、農四行依照規定辦法於支付及匯撥各部隊軍餉，最少應添配輔幣券三成，各機關經費應搭配二成，各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遲款，若足五成，或全付輔幣券。嗣後迭據各地報告，戰區小額幣券極感缺乏，找換困難，尤易引起糾紛，特另制定辦法四項，責由四行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之分支行處，充分準備小額幣券，負責兌換，以便軍民。

十一、吸收游資 戰時軍需繁榮，財政支出繁大，因此流通於市面之游資，亦隨之增多，自須設法吸收，使用於正當有用之途徑，而免在市場上助長通脹之氣焰，加以法幣之發行，亦可因此減少。資抗戰發生以後，政府對此，曾先後頒行外督定期儲蓄存款及建國儲蓄券等辦法，分別責成全國工商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切實辦理。

十二、防止敵偽金融侵略 敵人此次發動侵略戰事，初未料及我國竟能長久支持，而且愈戰愈強，故欲破壞我國幣制，以削弱抵抗力量。於是在其控制區域，禁止法幣行使，強貶法幣價值，或偽造法幣，以偽亂真。同時並自行設立各種偽銀行，發行偽鈔，行使軍用票於我淪陷

區內，以收購物資，或換取法幣以套購外匯，種種陰謀，不一而足。我政府為抵制計，曾採用下列各項措施：（甲）分區金融處理辦法，詳密規定（1）淪陷區域之金融機關應如何保留，以為與敵競爭之據點，並妥善應付敵偽之侵略，（2）接近淪陷區域之金融機構，不得隨意撤退，並須搶購物資，移運後方，（3）距敵較遠之金融機關，應如何策應前兩區之金融，以收指臂相顧之效，（4）復興根據地區域之金融，應如何完成金融網，擔負協助復興之使命。（乙）取締敵偽鈔票辦法，規定（1）全國人民一律拒絕使用偽鈔，違者以漢奸論罪，（2）凡以敵偽鈔票成立之契約，一律無效。（丙）對付敵人偽造法幣之辦法，（1）四行在淪陷區內不用新券，以便易於識別，（2）四行券版設法統一，（3）由印鈔公司出面交涉，（4）厲行懲奸及獎勵舉發等。（丁）防止物資賣敵，（1）委託外商代購，（2）由省銀行以省鈔搶購，（3）聯絡游擊隊協助，（4）聯絡民衆協助。

十三、發行關金券 財政部決定將海關金單位含金量改為八八·八六七一公毫，並規定一海關金單位等於法幣二十元，自本年（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同時並函請中央銀行將庫存之關金券提出發行，依此比率，流通市面，完糧納稅，不得折扣，與法幣同樣取得無限法償之資格。故今後海關金單位非復已往之僅為一種虛擬貨幣，而為實際流通之無限法償貨幣矣。

第五節 世界第二次大戰後之貨幣問題

我國貨幣，經此次多年之劇烈戰爭，外則匯價降落，內則發行數額大增，貨幣購買力因之下跌，同時更有淪陷區內巨額敵偽幣之使用。種種情形之惡劣，不利於國民經濟，幾達極點。故抗戰勝利以後，應如何提高對外匯價，如何恢復對內之購買力，以及如何處置敵偽幣等等，皆為停戰時亟須解決之嚴重問題。茲分別論之如次：

一、提高對外匯價問題 我法幣對外價值之低落，如按官定價計算，目前與戰前之差為六倍（戰前法幣百元換美金三十元，目前則每百元換美金五元），尚不為多，戰後欲謀恢復原價，或不甚難。但是外匯尚有黑市價格，為害殊甚。自太平洋戰事起後，黑市固已無形消滅，然將來戰事結束，海運重開，外匯之需要，勢必突然增多，如政府一時不能照官價滿足市場需要，則黑市外匯猶有死灰復燃之可能，此吾人不得不注意者，一也。同時，我國物價在此數年之中，上漲之倍數與國外物價上漲之倍數，相懸甚巨，將來我國法幣與外幣之比率，是否仍以戰前原價為適當，尚屬難題，此吾人不得不注意者，二也。

二、提高對內購買力問題 法幣之購買力，自抗戰開始以至今日（三十一年底），已降低約七十倍，即目前一元，祇能與戰前一分五釐之購買力相等。至戰爭結束時，其降低倍數或尚不祇此，亦未可知也。此種情形，在戰後不能令其繼續存在，理所當然。惟將來應如何方可使

法幣購買力恢復原狀？此則一方面須視將來物價之變動如何，另一方面又須視法幣在戰後是否能立時緊縮以爲斷。以言物價，則停戰以後，將趨下跌，甚屬可能，其理由爲（甲）囤積減少，（乙）交通恢復，貨源增加，（丙）生產恢復，（丁）心理作用，（戊）國外物價低於我國，將來外貨輸入，在競爭之下，勢不得不跌（現法幣對外價值，僅跌六倍，而外國物價亦祇上漲百分之四十，且因其管制得法，將來亦不致如我國之狂漲。因此，其戰後之物價必遠較我國爲低）。以言法幣之緊縮，則勝利以後，失地恢復，關、鹽、統、以及其他稅收，皆可劇增，政府財政，可望穩健；同時則將來敵偽幣廢除後，法幣之需要增加，其能發生緊縮作用，自屬無疑。因此，將來物價既有下跌趨勢，而法幣又能自然發生緊縮作用，則購買力之提高，頗易於從事也。

三、處置敵偽幣問題 我政府對於敵偽貨幣，早有禁止行使之令，但迫於事實，淪陷區域之各種敵偽貨幣，仍日有增加，無法制止。今在華北、華中、華南各地之各種敵偽貨幣，聞其總數，如合成法幣，已有二百餘億元之多矣。此種巨額貨幣，在戰爭停止後，如立即廢用，勢將發生重大影響，於事實應有所顧忌。此正如敵人佔領我沿海各省之後，不能立時禁絕法幣之理相同。故戰後敵偽幣之處置，亦殊不易，因爲政府既不能因此遭受損失，同時亦不能置人民之損失於不顧也。爲萬全之計，將來或可規定法幣與各種敵偽幣之兌換比價，於一定期間內由政府全數收回，再以之向敵政府按價兌現。此種辦法，可謂公平而合理，敵人在戰敗之後，

自不能拒絕也。

以上三項，爲戰後恢復經濟之先決問題。此外則我國貨幣之本位制度問題，更爲重要。將來我國仍採用銀本位制乎？或改行金本位制乎？此在我國已經廢兩改元，實行法幣，及統一發行之後，問題尙屬單純。將來和平恢復，國際間或有討論貨幣及金銀分配等問題之會議出現，我國如在該時決定貨幣制度，未爲晚也。

第十二章 各國幣制之演變

第一節 日本

日本之幣制情形，於明治四年以前，尚甚紊亂，私鑄劣幣及不兌換紙幣，充塞於市。該年頒布新貨幣條例，規定以金圓爲貨幣單位（每元含純金一·五格蘭姆），以重二六·九五七格蘭姆，成色九成之銀主幣通行於通商口岸，爲無限法幣，始有統一之幣制。然事實上此時日本之幣制，仍爲銀本位制，因爲當時金貴銀賤，市上銀幣日增，金幣絕跡也。其後，日本於甲午之役，得我賠款等資約三千餘萬英鎊，乃充實其準備金，始改行金本位制，是爲明治三十年之新貨幣法。該法規定金屬四個含純金二分；有五元、十元及二十元金幣三種，二十錢及五十錢銀幣二種，五錢及十錢銅幣二種，一錢及五釐紅銅幣二種；金幣爲無限法幣，銀幣則僅以十元，自銅幣以五元，紅銅幣以一元有法幣資格。此後又經過一年之時間，整理舊銀幣，於明治三十一年四月，日本始成純粹之金本位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禁金出口，停止發兌。戰後歐美各國均先後解除金禁，獨日本遲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一日始行解禁。但金本位恢復後未及一年，因某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下令禁金出口，日本又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放棄金本位，自是迄今，即未能恢復矣。

第二節 蘇聯

俄國於一八九七年以前，貨幣情形甚為混亂，紙幣充塞市場，常不兌現，幣值漲落無定，人民極感不便。該年改採金本位制，定貨幣單位曰盧布（Ruble），含金一七、四二四多利亞斯（Dolari），分為一百戈比（Kopek），其金貨幣分五盧布、七盧布半、十盧布、及十五盧布各四種，銀輔幣分五戈比、十戈比、十五戈比、二十戈比、五十戈比，及一盧布者六種，銅輔幣分四分之一戈比、半戈比、一戈比、二戈比、三戈比，及五戈比者六種。紙幣則有政府發行之信用券與國家銀行鈔票。發行鈔票之現金準備，定六萬萬盧布以內為五成現金，逾此則為十足現金。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俄國即停止鈔票兌現，並一再增加其鈔票發行額。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時止，國家銀行之發行額已增至九十餘萬萬盧布。影響所及，金銀幣皆匿於市，匯價慘跌，而物價則上漲不已。

十月革命，蘇維埃聯邦政府成立，故立憲發紙幣，以圖消滅貨幣價值，破壞原有之貨幣制度，而實行其勞農本位制。於是蘇俄之幣制，完全瓦解，造成恐懼絕後之現象。

勞動本位制行未久，蘇俄於一九二一年因施行新經濟政策，又改訂幣制，於十月設立新國家銀行，頒布銀行兌換券條例，授以紙幣發行權，並規定左列各項：

- 一、以設汪列次 (Chervonec) 為貨幣單位，當舊金盧布十枚。
- 二、發行一、二、三、五、十、二十五、及五十設汪列次之銀行券，暫不兌現。
- 三、用銀行券繳納賦稅以及其他公款，均按面值收受。
- 四、發行準備金規定四分之一為貴金屬及價值安定之外幣，餘為易於變賣之商品，短期證券，及商業票據。
- 五、發行數目及準備情形每月公布兩次。

新銀行券發行之後，因現金準備充足，其價值頗為穩定。但同時仍有盧布紙幣之發行，以為財用不給時之備助。其後又以盧布紙幣增發之結果，使其跌價甚多，流弊不可勝言，乃為健全貨幣制度計，作更進一步之改革，於一九二四年二三兩月之間，相繼頒行數種法令，其大要如左：

- 一、發行一、三及五盧布之小額紙幣，定為法幣，通行全國，並由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按一設汪列次合十金盧布之比率無限制兌換之。
- 二、原有之政府紙幣，由政府規定比價，於六月以前，掃數收回，停止通用。
- 三、鑄造新銀輔幣及新銅輔幣，銀幣在二十五盧布以內，銅幣在三盧布以內均為法幣。兩種輔幣之重量，均與戰前所鑄造者無異，惟模型稍有不同耳。

經此二度改革，蘇俄幣制，遂趨穩定。但其貨幣祇流通於國內，在國際貿易上，則以現金

或外幣支付，由政府特設機關管理之。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紙盧布之價值，又已重訂，改為每一盧布合三法郎（法國），或五盧布約合美金一元。然此為對外，非對內有所變更也。

第三節 美國

最初，國適用歐洲各國貨幣，無幣制可言。至一七九二年貨幣法頒布，幣制始行統一。以後經十餘年之南北戰爭，紙幣劇增，價值劇跌，情形惡劣。於一八七九年始恢復發行，金銀並用，但不許自由鑄造銀幣，具鑄行本位制之形態。一九〇〇年，因歐洲各國先後改行金本位，而美國產金增加，遂改採金本位制。自是以後，美國貨幣有下列各種：

一、金幣 美國共有金幣六種，均為純金幣，茲將其價值、成色、重量列表於次：

名 稱	規 格	價 值	重 量	含 純 金 量
雙鷹 Double eagle		二十元	五一六·〇〇克冷	四六四·四〇克冷
單鷹 Eagle		十元	一五一·〇〇克冷	一三三·二〇克冷
半鷹 Half eagle		五元	一二九·〇〇克冷	一一六·一〇克冷
三元 Three dollars		三元	七七·四〇克冷	一九·一九克冷

十一

一、銀元	八錢	六錢	五錢
二、銀圓	三錢半	二錢半	一錢半

J]、銀圓，美國爲維護銀產之利益，乃根據白連德氏及愛利生氏之銀條例（The Bland-Allison Act），及以後之設門氏銀條例（The Sherman Act），鑄造標準銀元（Standard silver dollar），計有：

一、五克令，成色九成，爲無銀法幣。

二、一角半，及一角者爲銀質，五分者爲銀質，一分者爲銅質。

四、紙幣 美國之紙幣有七種，茲詳列於次：

名 稱	準 備	有無法幣資格	發 行 者
金券 Gold certificate	十足黃金準備	有	美國政府
銀券 Silver certificate	十足白銀準備	無	同 上
一八九〇年國庫券 Treasury notes	十足白銀準備	有	同 上

政府券 United States Notes	三五六六八二三〇〇一六七〇〇元黃金額 準備	有	同上
國家銀 券 National bank notes	百分之一百政府債券，外加百分之五黃金，並由政府擔保兌現。	無，但可納稅。	國家銀行，但由監督發行。
聯合準備 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同上	同上	在政府監督之下由聯合準備銀行發行。
聯合準備 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四百以上黃金，餘為商業支據，並以政府擔保。	同上	同上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美國輸出貿易劇增，黃金大量流入，美國遂由債務國變為債權國。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乃禁金出口。但停戰後，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即行解禁，美貨幣復趨穩定。自該時以後，世界金融重心，已由倫敦移至紐約，而美國生產事業之發展，乃登峯造極，氣勢萬千。然終不能逃出經濟循環定律，於一九二九年以後，外受各國關稅壁壘之影響，內感生產過剩，失業增加等之困難，釀成一九三三年二月之空前大恐慌。於是為救濟起見，美政府一面嚴禁現金出口，一面則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始，將美元貶值，改其重量為一五又二十分之五克冷（以前為二五·八克冷）。並規定黃金價值，每兩為三十五元，至今未改。

英國之貨幣本位，最初爲銀本位，一七一七年改行複本位制，一八一六年又改行金本位制。其貨幣種類有四，曰金鎊 (Pound)、先令 (Shilling)、辨士 (Pence)、及花星 (Farthing)。每四花星合一辨士，每十二辨士合一先令，每二十先令合一金鎊；金鎊爲法幣，含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克冷，成色十二分之十一，先令辨士等爲輔幣，以銀及銅鑄之。紙幣則統由英國銀行 (Bank of England) 發行，其票面額度分紙證與現金兩種，前者以有價證券爲擔保，後者以十足現金爲擔保，且受發行額之制，凡逾額部份必須以十足正貨爲準備。

一九一四年歐戰時，英國並未明令禁止金出口，惟對於現金出口以其他方法加以抑制，並利用愛國口號勸止人民發現。至一九一九年四月，始因世界交通恢復，勢不得不明令禁止現金出口，以免外流。但規定至一九二五年爲此項限制之有效時期。

一九一五年，英政府竟然解除金禁，恢復金本位，即頒布金本位法 (Gold Standard Act of 1925) 規定：(一) 不以金幣兌換鈔票，(二) 兌現時，英國銀行按每盎斯合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之比率，以生金與之，但每次不得少於四、五盎斯；(三) 鑄造金幣之權由英國銀行獨享。按照此種兌現辦法，國內可以不用金幣，避免無謂之磨損，可省經濟，而從事國外貿易者，仍可以紙幣兌取金塊，毫無困難。

上項辦法實行以後，英鎊價值雖然穩定，但從此現金出口，每年均超過八口之數。英蘭銀行之現金準備，在一九三一年七月時，已降至一萬三千餘萬鎊，故於是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重行禁金出口，至全未解。

第五節 德國

德國之幣制，原不統一，各邦互異，北德用達來（Thaler），南德用弗羅林（Florin），漢堡用馬克（Mark），不列門（Bremen）則用金達來。一八七一年爲設貨幣之統一，乃於十二月頒布貨幣條例，停止銀幣自由鑄造，以馬克爲貨幣單位。二年後，又頒布帝國貨幣法，確定金本位制，並明令鑄造五馬克、十馬克、及二十馬克金幣，規定每一公斤純金應鑄造二千七百九十九馬克。銀輔幣分五馬克、二馬克、一馬克、半馬克四種。鎳輔幣分十粉尼（Pfennig）及五粉尼兩種。銅輔幣分三粉尼及一粉尼二種。銀輔幣之成幣資格以二十馬克爲限，鎳銅輔幣則以一馬克爲限。以前所有之銀幣，除達來外，均不得爲新幣。限定達來一枚換三金馬克，亦同時爲法幣，但不得自由鑄造。故該時德國之幣制雖已統一，尙不能謂爲純粹金本位制。至一九〇八年，禁絕達來之流通，始完成金本位之制度。

至於紙幣，除國家銀行（Reichsbank）外，私人銀行亦可發行，至希特勒統治以後，則祇國家銀行有發行權矣。

第一次歐戰時，德國停止鈔票發現，禁金出口，並設法吸收民間金銀。當時並未增加稅收，僅以增發紙幣維持戰時財政，故其結果，發行額增加至一百九十餘萬萬馬克之巨。戰後因賠款負擔甚重，財政益無辦法，紙幣之發行，乃較戰時增加尤猛，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為止，其數已達四、六九五、〇七四、二四七、七二〇億馬克矣。於此情形之下，物價飛漲，民不聊生，而政府辦政，頻於破產，勢不得不謀改善。於是德政府遂以全國不動產為擔保，由農貸銀行(Rentenbank)發行二十四萬萬新馬克，其價值與昔日之金馬克相等，與紙馬克則定為一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比。但此僅為過渡辦法，因此項紙幣不能對外，而對內亦不易長久維持其價值。

以後，英美法等國以德國貨幣之不穩定，既影響賠款之履行，復於其國際貿易有所不利，乃商定道斯計劃(Dawes Plan)，重行規定賠款償付辦法，並以巨款資德，協助其國家銀行之改組，而恢復金本位。自是馬克之價值趨於穩定，落實紙幣攝數收回，金銀鎳等現幣重見於市，而對外匯價亦安定矣。

希特勒執政時，適當世界經濟不景氣，而德國又於此時建設國防，需要外國原料甚夥。故甚貿易入超，年有增加，為數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億，馬克之價值，雖盡力維持原價，但現金存量銳減，於一九三六年時，發行鈔票之現金準備，僅及百分之一。六、危險萬狀。於是德政府嚴格管制外匯，實行「貨物物資換制」(Tariq-Vertrag)，限制人民提現，並獎勵外人往德遊歷以資觀注，因致遂

分別以用款性質之不同，巧立名目，創設虛擬馬克多種，例如「登記馬克」(Registered Mark)、「封鎖馬克」(Blocked Mark)、「舊存款馬克」(Old deposit Mark)、「信函封鎖馬克」(Credit blocked Mark)、「便票封鎖馬克」(Note blocked Mark)，及「證券封鎖馬克」(Securities blocked Mark)等。據聞以後尚有其他較多之新名稱出現，種類繁多，屈指難數，雖熟於德國經濟情形之人，亦不知德國究竟有多少馬克種類，更不能詳知各種馬克之意義所在。吾人對於德國此種制度，可得已知者有左列各特點：

- 一、德國欲以此辦法僅是節省現金以維持其固有之金馬克價值。
 - 二、各種馬克與外幣之兌換價值各有不同，但在德國內之購買力，皆與金馬克完全相同。
 - 三、能使國外人民携往德國之外幣盡為政府所吸收，而使國內人民，非經許可，不得攜現金或外幣帶往外國。
 - 四、能將原有金馬克之用途，因此減少，使之地位鞏固，價值穩定。
- 德國居然能在此現金枯竭，貿易處於逆勢之下，以此法使其金馬克之價值始終穩定如初，亦不能不稱為近世經濟中之一奇蹟也。

法國之舊制本位貨幣爲利屋爾 (Livre)，一利屋爾等於二十個所 (Sous)，一所等於十二個旦尼也 (Daine)。一八〇四年實行複本位制，改以法郎 (Franc) 為貨幣單位，規定金幣與五法郎之銀幣均得自由鑄造，同爲無限法幣。金法郎重〇·三二二五八格蘭姆，五法郎之銀幣重二五格蘭姆，成色均九成，並定金銀之法定比率爲一與一五·五之比。一八七八年，金貴銀賤，金價日少，銀價日增，遂禁銀幣之自由鑄造，惟仍以五法郎之銀幣爲限法幣，形成銀行本位制。在此制之下，有五、十、二十、五十、及一百法郎之金幣五種，一、二、五法郎及二十五生丁 (Centime) 之銀幣五種，一、二、五、及十生丁之銅輔幣四種，銀幣中除五法郎者外，均爲輔幣。至於紙幣，則由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發行，其發行最高額由政府以法律規定之，於準備方面，則不加限制。

第一次歐戰發生後，法郎即禁止現金出口，停止鈔票兌現，並隨時提高其最高發行額。惟當時因法政府施行「釘價政策」 (Pegging of exchange)，故法郎之匯價，尚無劇變。大戰告終，法政府放棄此項政策，法郎之價逐日趨低落，至一九二六年七月，竟跌至一英鎊合二百四十法郎矣。

是年，法政府改組，普安卡麥氏 (Poincaré) 任內閣總理，一面整理財政，一面安定貨幣，實施之後，效果甚佳，法郎價值乃日趨穩定。一九二八年六月，更頒布新貨幣法，規定左列各項：

一、廢止戰時所公佈之強制紙幣通用及禁止生金銀與硬幣出口等法令。

二、取消舊金銀幣之法幣鑄造權。

三、改金法郎之重量爲六五·五米利格蘭姆 (Livregramme)，成色爲千分之九百。

四、在未經政府明令公布自由鑄造金幣之時期及辦法以前，僅法蘭西銀行有請求鑄造之權。

五、開鑄五法郎及十法郎之新銀輔幣，減低其成色爲千分之六百八十，重量則仍照舊。市上所流通之五十，及二十法郎之紙幣，定於一九三二年年底以前以新銀幣換回之。

六、戰時商會所發行之一、二法郎等輔幣，改由政府發行。政府並同時鑄造一法郎、二法郎、及五十生丁等金屬輔幣。

七、廢止紙幣最高發行額制度，此後法蘭西銀行對鈔票及活期存款，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生金或金幣爲準備。

八、法蘭西銀行對其鈔票應隨時以金幣或生金兌現，但可限制其兌換地點及兌換之最少額。

自英美禁金出口以後，法國爲保護自身利益計，又屢次設法將法郎價值抑低。一九三六年，英美恐引起世界貨幣戰，乃與法國簽訂貨幣協定。自是而後，一九一八年所規定之法郎含金量已不適用，而從新規定法郎之含金量在〇·〇四四一至〇·〇三八七格蘭姆之間。換言之

郎法郎可貶值百分之二五。一九至百分之三四。三五，在此限度之內，英美兩國均允不再對其貨幣有何新改變。

附錄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二十二年三月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布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

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錢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銀幣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之銀幣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并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鑄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并得酌加鑄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

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標本位幣和數發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發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世界各國採用金本位時期表

- (年)
一八二六 喬治二世採用金本位制。
一八三四 葡萄牙採用金本位制。
一八七一 德國採用金本位制。
一八七三 美國、拿破崙、瑞典、荷蘭等開始採用金本位。比利時停止鑄造五法郎之銀幣。法國
禁止自由鑄造五法郎之銀幣。
一八七四 荷蘭停止鑄造五法郎之銀幣。
一八七五 荷蘭停止鑄造五法郎之銀幣。比利時開始採用金本位。法國停止鑄造五法郎之銀幣。
一八七六 荷蘭採行金本位。法國停止鑄造五法郎之銀幣。
一八八一 阿根廷採行金本位制。

- 一八八五 埃及探行金本位制。
一八九七 日本與俄國探行金本位制。
一八九九 印度探行金匯兌本位制。
一九〇〇 烏拉圭探行金本位制。
一九〇二 菲利賓探行金匯兌本位制。
一九〇五 波利維亞探行金本位制。墨西哥探行金匯兌本位制。
一九〇七 哥倫比亞探行金本位制。
一九〇八 泰國探行金本位制。
一九一〇 加拿大探行金本位制。
一九二五 印度探行金本位制。
一九三〇 法屬安南探行金本位制。

中央財政學校圖書館藏書

債幣學

561.3

陳綱武撰

384

學號姓名借期還期

團年青義主民三
館書圖校學部幹央中

則簡書借

書圖借所護愛請
限為週兩以書圖閱借借
申人他如次一借續保滿期閱
例此在不者閱借明續
限為週兩以期日借借
接須失遠或壞損被如籍書閱借
償賠償市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渝）

立信商業叢書

貨幣學

每冊實國幣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著人 陳紹武
發行人 潘倫序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印刷所 重慶印刷廠

版權所有必究

